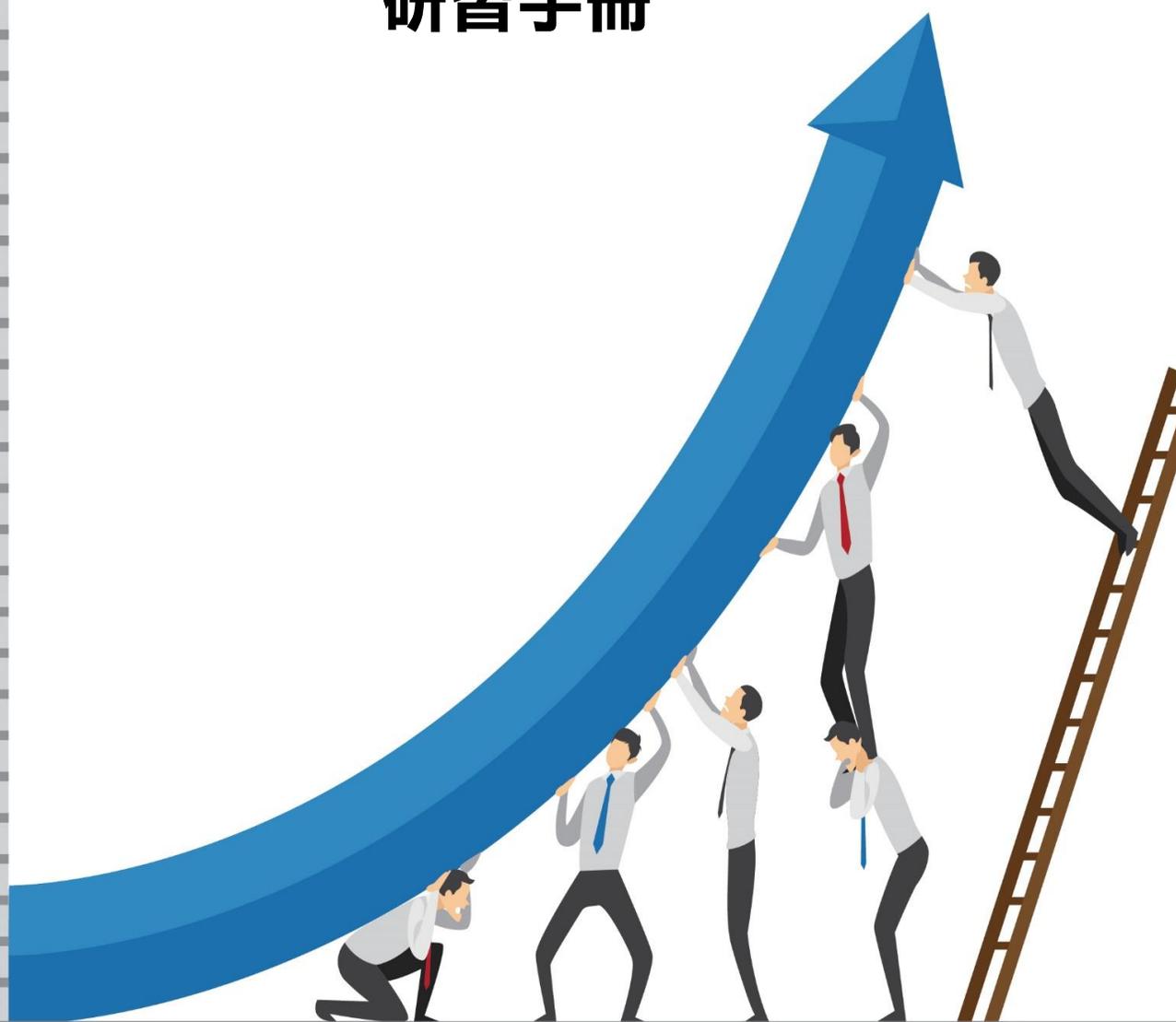


環境影響評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作坊

研習手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 境影響評估確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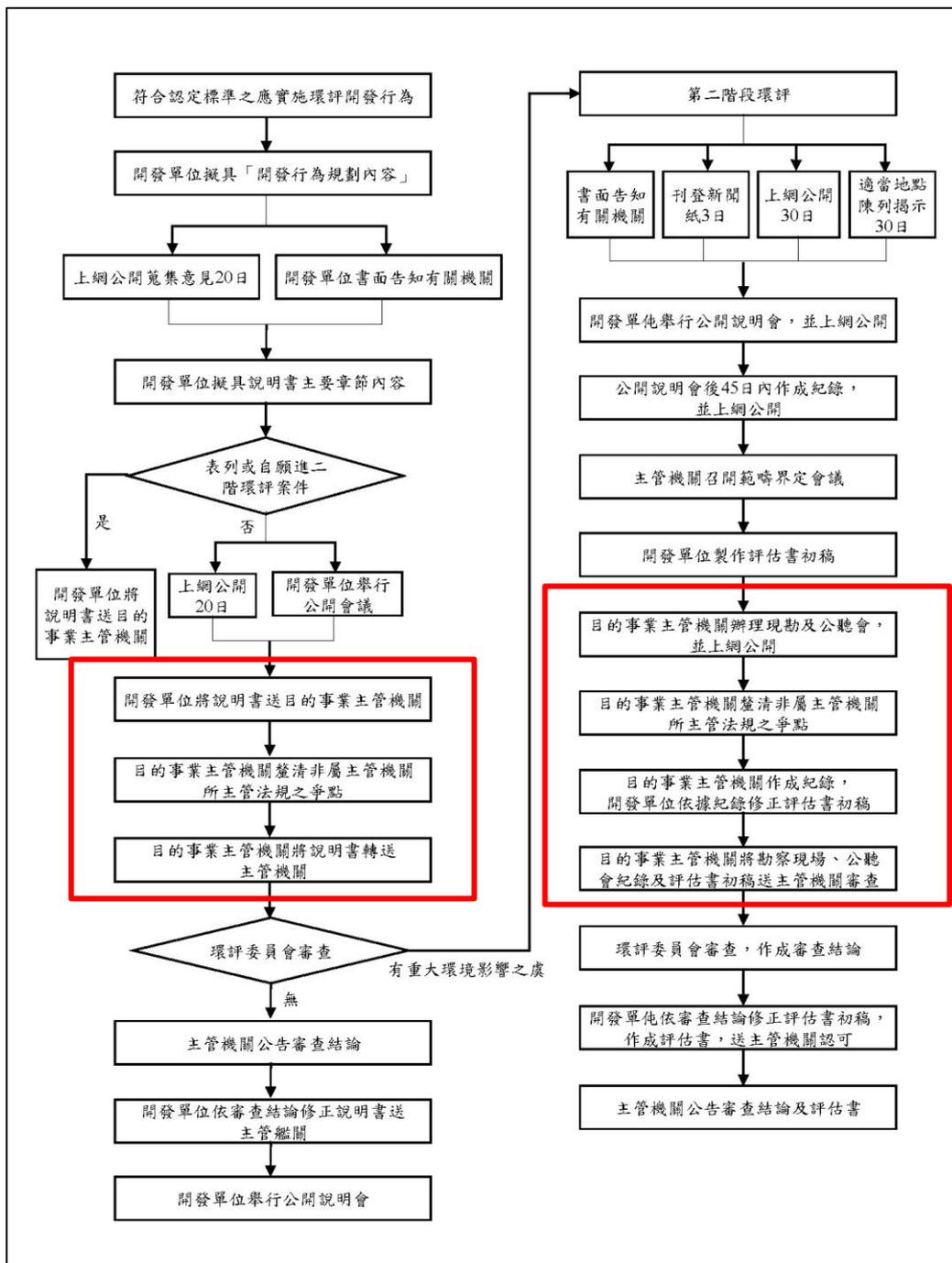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色及定位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一及環境影響評估流程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要核心工作為「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釐清後才將環說書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二)若開發案進入第二階段環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爭點釐清前，必須先辦理現勘及公聽會並上網公開等程序，爭點釐清後，將勘查現場、公聽會紀錄及評估書初稿送至主管機關審查。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填報說明】

(一)釐清非屬主管機關主管法規之爭點

項次	確認項目說明				
(一)	<p>1. 法規依據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8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基地，依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調查所列之地區，並應檢附有關單位證明、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p> <p>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檢核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環說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初稿內「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的相關單位證明、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以作為後續爭點釐清之基礎。</p> <p>3. 常見相關單位證明、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之不正確或不完整之案例如下：</p> <p>(1) 未依「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之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註明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且未附證明文件。</p> <p>(2)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所列之地區與相關單位證明文件內容不符。</p> <p>(3) 所應檢附資料漏列：例如開發行為基地含括 5 個地號，但證明文件僅有 3 個或 4 個地號。</p> <p>(4) 開發單位函詢 A 機關後獲得應詢問 B 機關之建議，但開發單位未進一步函詢 B 機關以獲得查明結果。</p> <p>註：上述案例僅為舉例說明，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上述案例，進行確認。</p>				
(二)	<p>1. 法規依據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除依前項規定敘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開發行為基地不得位於<u>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u>。…」</p> <p>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開發行為基地非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u>若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退回說明書或評估書，不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u></p> <p>3. 所稱「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案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1671 1347 1709"> <thead> <tr> <th data-bbox="400 1671 568 1709">法規名稱</th> <th data-bbox="568 1671 1347 1709">條文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法規名稱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條文內容				

項次	確認項目說明					
	飲用水管理條例	<p>第5條 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 二、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 三、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四、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 五、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 六、新社區之開發。但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不在此限。 七、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 八、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九、規模及範圍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十、河道變更足以影響水質自淨能力，且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十一、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987 1350 1514"> <thead> <tr> <th data-bbox="400 987 564 1032">法規名稱</th> <th data-bbox="564 987 1350 1032">條文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0 1032 564 1514">濕地保育法</td> <td data-bbox="564 1032 1350 1514"> <p>第16條 前條第1項第7款之功能分區，得視情況分類規劃如下，並依前條第1項第7款及第8款規定實施分區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核心保育區：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 二、生態復育區：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 三、環境教育區：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四、管理服務區：供濕地管理相關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五、其他分區：其他供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除前項第3款至第5款之情形外，不得開發或建築。 重要濕地得視實際情形，依其他法律配合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 </td> </tr> </tbody> </table>	法規名稱	條文內容	濕地保育法	<p>第16條 前條第1項第7款之功能分區，得視情況分類規劃如下，並依前條第1項第7款及第8款規定實施分區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核心保育區：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 二、生態復育區：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 三、環境教育區：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四、管理服務區：供濕地管理相關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五、其他分區：其他供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除前項第3款至第5款之情形外，不得開發或建築。 重要濕地得視實際情形，依其他法律配合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 	<p>註：上述法規僅為案例說明，未明列所有法規，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上述法規案例自行查詢其他相關法規。</p>
法規名稱	條文內容					
濕地保育法	<p>第16條 前條第1項第7款之功能分區，得視情況分類規劃如下，並依前條第1項第7款及第8款規定實施分區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核心保育區：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 二、生態復育區：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 三、環境教育區：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四、管理服務區：供濕地管理相關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五、其他分區：其他供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除前項第3款至第5款之情形外，不得開發或建築。 重要濕地得視實際情形，依其他法律配合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規依據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規定：「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除依前項規定敘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略）二、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應不得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 2.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開發單位是否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並確認開發行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所限制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行為基地倘非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2) 開發行為基地倘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應確認是否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倘於環境影響評估階段應取得有關法令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轉送主管機關審查時，將該 					

項次	確認項目說明						
	<p>案所取得之同意文件併送至主管機關，並於本確認表一（六）內敘明釐清情形；倘於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尚無須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公函、召開會議等方式，洽詢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並於本確認表一（六）內敘明釐清情形。</p> <p>3. 所稱「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應不得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於法規中常見用詞為「不得...但經徵得○○○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案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539 1331 1111"> <thead> <tr> <th data-bbox="416 539 580 577">法規名稱</th> <th data-bbox="580 539 1331 577">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6 577 580 875">森林法</td> <td data-bbox="580 577 1331 875"> <p>第6條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商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編為林業用地，並公告之。 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為原住民土地者，除依前項辦理外，並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 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依其他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者，準用第2項之規定。</p> </td> </tr> <tr> <td data-bbox="416 875 580 1111">保安林經營準則</td> <td data-bbox="580 875 1331 1111"> <p>第13條 於保安林地內進行探礦、採礦或土石採取，應由開發者提具開採應備之計畫，由該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邀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森林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推舉具有代表性之住民實地勘查，認屬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始得依本法第9條指定施工界限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展開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作業。</p> </td> </tr> </tbody> </table> <p>註：上述法規僅為案例說明，未明列所有法規，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上述法規案例查詢其他相關法規。</p>	法規名稱	內容	森林法	<p>第6條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商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編為林業用地，並公告之。 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為原住民土地者，除依前項辦理外，並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 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依其他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者，準用第2項之規定。</p>	保安林經營準則	<p>第13條 於保安林地內進行探礦、採礦或土石採取，應由開發者提具開採應備之計畫，由該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邀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森林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推舉具有代表性之住民實地勘查，認屬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始得依本法第9條指定施工界限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展開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作業。</p>
法規名稱	內容						
森林法	<p>第6條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商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編為林業用地，並公告之。 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為原住民土地者，除依前項辦理外，並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 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依其他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者，準用第2項之規定。</p>						
保安林經營準則	<p>第13條 於保安林地內進行探礦、採礦或土石採取，應由開發者提具開採應備之計畫，由該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邀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森林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推舉具有代表性之住民實地勘查，認屬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始得依本法第9條指定施工界限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展開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作業。</p>						
(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規依據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規定：「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除依前項規定敘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二、...（略）三、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開發單位是否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並確認有無所屬環境敏感地區對應之法規所規定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 <p>(1) 開發行為基地無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者，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p> <p>(2) 開發行為基地有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開發單位是否敘明法規限制，並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應對策。另應邀集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之有關主管機關討論確認，提出協商結果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建議，並於本確認表一（六）內敘明釐清情形。</p> <p>(3) 邀集有關主管機關進行討論確認，得以召開會議、公函等形式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稱「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係指「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中勾選「是」項目中，排除本確認表（二）及（三）勾選釐清對象以外之全部項目。 						
(五)	<p>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有無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說明如下：</p>						

項次	確認項目說明
	<p>(1) 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指環說書或報告書初稿內容。</p> <p>(2) 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p> <p>A. 「環境影響說明書」案件「第六章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之「社會經濟」之「居民關切事項」等章節內容，記載「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9條及第15條之執行情形。</p> <p>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案件「第六章 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之「社會經濟」及「第十二章 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等章節內容，記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第9條、第10條及第11條辦理過程之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有關內容。</p> <p>(3) 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2條規定辦理之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紀錄。</p> <p>(4) 有關機關意見：依「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相關證明資料、文件內容確認有關機關意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案件「第十一章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p> <p>2.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中常見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地質法、水利法、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礦業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農業發展條例、漁業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土地徵收條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有財產法、發展觀光條例、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p>
(六)	<p>1. 針對本確認表一（一）至（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再次檢視及確認本案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是否已逐一釐清。</p> <p>2. 請填表綜整本確認表一（一）至（五）之該案「涉及法規」「主管機關」「釐清情形說明」及「是否釐清」等4項確認結果，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該爭點主管機關未能獲致釐清結果之情形，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達審查建議意見。</p> <p>3.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依格式自行增列。</p>

(二)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項次	確認項目說明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本案是否符合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及上位政策後，並應於本確認表二(三)敘明本案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名稱、內容及上位政策。2. 開發行為如不符合所依據設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或其上位政策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退回本案。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政府機關意見」等，有無涉及開發行為之政策，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協助回應及處理涉及開發行為政策之意見。2.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中常見涉及開發行為政策之疑義，包括開發行為之必要性、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辦理情形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說明涉及本案之政策，並於本確認表二(三)敘明該意見是否影響開發許可准駁之判斷情形。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針對本確認表二(一)開發行為內容之合法性與適宜性之確認結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確認表二(三)中敘明本案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名稱、內容及上位政策。2. 針對本確認表二(二)相關意見倘涉及開發行為之政策及相關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確認表二(三)敘明該意見是否影響開發許可准駁之判斷情形。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表達支持本案之建議與理由，俾供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參酌。

(三)其他注意事項

其他注意事項

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第1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開發單位所提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後，應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併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評估書初稿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第2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或第13條轉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檢附本確認表送主管機關審查。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審查前未依本確認表填寫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實填寫本確認表，並確認各項確認項目均已勾選及說明，且相關說明事項均已完整填寫，並於確認表最下方用印後，儘速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倘未確實執行，而遭主管機關一再退回，將嚴重影響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評估調查資訊之時效性，進而延宕整體審查時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務必確實辦理。
5. 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派主管(辦)人員出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負責說明「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釐清處理情形，必要時協助或輔導開發單位邀有關機關釐清協調相關事宜。
6. 倘有填表疑問，請電洽環保署綜合計畫處第4科，連絡電話：02-23117722分機2740~2748。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優良範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公文(範例一)

範例一：環境影響說明書

正本

新北市政府 函

檔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轉公文
(特殊案例)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新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三

主旨：檢送「『新北市三芝區橫山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暨『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麗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2月11日108豐芝字第012號函辦理（收文日：108年12月16日）。
- 二、有關旨案需釐清非屬主管機關主管法規之爭點項目，係依旨案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初步審視，惟涉及相關法令限制與對策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尚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以茲完備。
- 三、隨文檢送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各1份，請貴局協助審核。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麗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機關收文 108/12/24



1082427409

第1頁 共1頁

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

範例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送審書件名稱：新北市三芝區橫山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開發單位名稱：麗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釐清非屬主管機關主管法規之爭點

項次	確認項目 (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一)	<p>■ 確認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所提「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查明結果、相關法令限制對象之正確性與完整性</p>									
(二)	<p>■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1款，確認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以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radio"/> 無</p> <p><input type="radio"/> 有，不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p>									
(三)	<p>■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2款，確認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以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radio"/> 無</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p> <p>(V) 開發單位已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之原因</p> <p>(V) 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開發單位已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p> <p>(V)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與該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倘有相關主管機關尚有不同意見或反駁疑慮意見者，已釐清該爭點，具體提出機關協商結果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建議</p>									
(四)	<p>■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3款，確認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以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radio"/> 無</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p> <p>() 開發單位已提出相關意見之處理因應</p> <p>()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與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可能與意見提供者溝通說明</p>									
(五)	<p>■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觀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以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radio"/> 無</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p> <p>() 開發單位已提出相關意見之處理因應</p> <p>()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與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可能與意見提供者溝通說明</p>									
(六)	<p>■ 本案所涉非屬主管機關主管法規爭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涉及法規</th> <th>主管機關</th> <th>釐清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區域計畫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td> <td>內政部</td> <td>(1)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 (2) 申請開發計畫應徵得所在區段得開發。 (3) 申請開發計畫應徵得所在區段得開發，並經專業性質開發案件之分布，使需面分析開發需求與無法先使用相關之專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td> </tr> <tr> <td>2. 水土保持及建築管理法令</td> <td>農業局</td> <td>屬山坡地部分，後續將依據山坡地相關水土保持。</td> </tr> </tbody> </table>	涉及法規	主管機關	釐清說明	1. 區域計畫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1)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 (2) 申請開發計畫應徵得所在區段得開發。 (3) 申請開發計畫應徵得所在區段得開發，並經專業性質開發案件之分布，使需面分析開發需求與無法先使用相關之專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2. 水土保持及建築管理法令	農業局	屬山坡地部分，後續將依據山坡地相關水土保持。
涉及法規	主管機關	釐清說明								
1. 區域計畫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1)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 (2) 申請開發計畫應徵得所在區段得開發。 (3) 申請開發計畫應徵得所在區段得開發，並經專業性質開發案件之分布，使需面分析開發需求與無法先使用相關之專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2. 水土保持及建築管理法令	農業局	屬山坡地部分，後續將依據山坡地相關水土保持。								

Step1 確認項目應確實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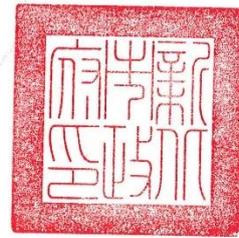
Step2 涉及法規及爭點釐清說明

二、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項次	確認項目
(一)	<p>■ 確認開發行為內容之合法性與適宜性：(以下事項均應勾選)</p> <p>●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p> <p>●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上位政策</p>
(二)	<p>■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觀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開發行為之政策及相關說明</p> <p><input type="radio"/> 無</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已將該意見影響開發許可與否之判斷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p>
(三)	<p>※請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p> <p>1. 開發行為有關政策說明</p> <p>(1) 開發行為符合新北區域計畫：規劃依據其保育資源及環境等土地利用</p> <p>(2) 開發行為符合新北都市計畫(草案)：本案計畫內容內容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符合該區內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辦理。</p> <p>(3) 案址位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山坡地與二級海岸保護區，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不符該區之專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並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規範。</p> <p>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p> <p>(1) 開發單位應依新北區域計畫之區域性部門計畫指導，說明基地符合政策指導之都市更新及整體開發地區，得變更使用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並同與專業性質之開發案件土地之分布、使用及開闢情形，並從提高面分析</p> <p>(2) 開發單位應就所送之內容，如涉及申請審閱開發計畫書內容，如應據地版面積、放、建議併同申請過程確認。</p>

Step3 確認項目勾選、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Step4 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 函轉公文前需完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1. 釐清非屬主管機關主管法規爭點，並勾選確認項目(Step1)
2. 涉及法規及爭點說明(Step2)
3. 確認項目勾選(Step3)
4. 政策及建議說明(Step3)
5. 機關用印(官防)(Step4)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公文(範例二)

範例二：環境影響說明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函轉公文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送「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鶯歌廠設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用印後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貴局108年12月16日新北環規字第1082347367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局長何怡明

機關收文 108/12/26



1082447257

範例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送審案件名稱：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鶯歌廠設立案

※開發單位名稱：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釐清非屬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之爭點

項次	確認項目（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備註說明
(一)	<p>■ 確認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所提「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查明結果，相關法令限制與對策之正確性與完整性</p> <p>■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1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以下擇一勾選）</p> <p>○ 無</p> <p>○ 有，不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p>	<p>附表1-1-附表1-2、附錄一。</p> <p>附表1-1-附表1-2、附錄一。</p>
(二)	<p>■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2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以下擇一勾選）</p> <p>○ 無</p> <p>○ 有，確認開發單位已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且無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p>	<p>附表1-1-附表1-2、附錄一。</p>
(三)	<p>■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3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中有下列對象：（以下擇一勾選）</p> <p>○ 無</p> <p>○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p> <p>（■）開發單位</p> <p>（■）對環境敏感評估詳細</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意見，已估審查建議</p>	<p>1. 開發行為基地之選址原因</p> <p>2. 本計畫位屬山堰水庫集水區、自來水供水管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區位。本計畫應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象參閱環視第8.1.3節。</p>
(四)	<p>■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以下擇一勾選）</p> <p>○ 無</p> <p>○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p> <p>（）開發單位已提出相關意見之處理回應</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與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並將</p>	<p>1. 開發行為基地之選址原因</p> <p>2. 本計畫位屬山堰水庫集水區、自來水供水管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區位。本計畫應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象參閱環視第8.1.3節。</p>
(五)	<p>■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以下擇一勾選）</p> <p>○ 無</p> <p>○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p> <p>（）開發單位已提出相關意見之處理回應</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與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並將</p>	<p>1. 開發行為基地之選址原因</p> <p>2. 本計畫位屬山堰水庫集水區、自來水供水管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區位。本計畫應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象參閱環視第8.1.3節。</p>

Step1 確認項目應確實勾選，且有備註說明

項次	確認項目（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備註說明
(六)	<p>■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3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中有下列對象：（以下擇一勾選）</p> <p>○ 無</p> <p>○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p> <p>（■）開發單位</p> <p>（■）對環境敏感評估詳細</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意見，已估審查建議</p>	<p>1. 開發行為基地之選址原因</p> <p>2. 本計畫位屬山堰水庫集水區、自來水供水管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區位。本計畫應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象參閱環視第8.1.3節。</p>

Step2 涉及法規及爭點釐清說明

二、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項次	確認項目	備註說明
(一)	<p>■ 確認開發行為內容之合法性與適宜性：（以下事項均應勾選）</p> <p>○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p> <p>○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上位政策</p>	
(二)	<p>■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以下擇一勾選）</p> <p>○ 無</p> <p>○ 有，已將該意見影響開發許可與否之判斷納入</p>	
(三)	<p>■ 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p> <p>1. 開發行為有關政策說明</p> <p>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p> <p>3. 本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工廠管理條例辦理。</p>	

Step3 確認項目勾選、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Step4 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日

● 函轉公文前需完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1. 釐清非屬主管機關主管法規爭點，並勾選確認項目，且提供備註說明(Step1)
2. 涉及法規及爭點說明(Step2)
3. 確認項目勾選(Step3)
4. 政策及建議說明(Step3)
5. 機關用印(官防)(Step4)

(三)變更內容對照表(範例三)

範例三：變更內容對照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變更內容對照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107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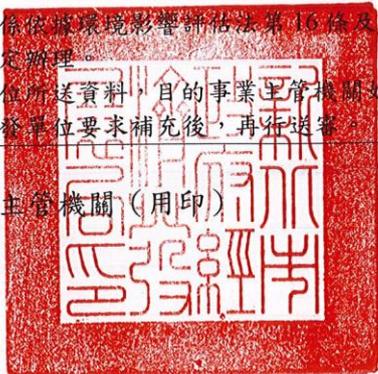
送審書件名稱:永聯瑞芳工商綜合區物流專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規劃配置)

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	法規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變更內容對照表	<p>■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p> <p><input type="checkbox"/>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p> <p><input type="checkbox"/>環境監測計畫變更。</p> <p><input type="checkbox"/>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p> <p>■其他對環境影響輕微。</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建議主管機關予以核准。</p> <p><input type="checkbox"/>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核准。</p> <p>理由:</p>

Step1 針對變更內容對照表內容圈選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7條但書各款情形(共五款)。

備註：
1. 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但書規定辦理。
2. 開發單位所送資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無法判定適用法規依據時，請先退回開發單位要求補充後，再行送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Step2 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四)備查文件(範例四)

範例四：備查文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備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109年2月

送審書件名稱：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859 地號等 45 筆土地高樓建築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申請備查內容(量體調整)

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	法規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備查	<p>■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可複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input type="checkbox"/>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p>■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建議主管機關予以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建議主管機關不予備查。</p> <p>理由：</p>

Step1 針對備查內容圈選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各款情形(共七款)。

備註：

1. 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2. 開發單位所送資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無法判定適用法規依據時，請先退回開發單位要求補充後，再行送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Step2 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3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常錯誤樣態

範例	錯誤樣態	依據法令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填具【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直接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予環評主管機關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釐清法規爭點】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予環評主管機關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3	未用印或用印內容錯誤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4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備查)或(變更內容對照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 <u>備查內容</u>, 共計 7 款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 <u>變更內容對照表</u>, 共計 5 款

錯誤樣態-範例一

說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開發單位所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後，應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併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評估書初稿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

僅檢送環說書及開
發單位自評表，未
填報確認表

2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殯政字第108454035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金山區蓬萊陵園第一次墓園擴充案環境影響說明書2份及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1月8日(108)展管字第226號函辦理。
- 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應備具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三、查蓬萊陵園(坐落於本市金山區下中股段坑子內小段5、5-1、6、7、15、16、17、18、18-1、19、186-2、187-4、188、189及190等15筆地號土地，總面積為14.3658公頃)設置前經臺灣省政府71年6月14日71府社三字第34679號函及臺北縣政府71年6月30日71北府社一字第138838號函准予照辦。
- 四、查本案前經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9月18日來函申請，惟新北市政府於108年2月19日已函退在案。本案申請擴充範圍(本市金山區下中股段坑子內小段20、22及185地號等3筆土地，總面積12.71公頃)迄今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克信)



函文退回補正

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規定填具確認表，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羅雲松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8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h2298@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8214826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二

主旨：檢選「新北市金山區蓬萊陵園第一次墓園擴充案環境影響說明書」2份，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處108年11月13日新北環政字第1084540351號函轉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1月8日(108)展管字第226號函辦理。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開發單位所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後，應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併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評估書初稿轉送主管機關審查。」因應前項規定已於105年1月3日施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爰訂定「環境

第1頁 共2頁

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故請貴處填報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如附件)再轉送本局審查。

正本：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副本：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2頁 共2頁

錯誤樣態-範例二

說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案例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釐清法規癥點】，應針對涉及法規，主管機關及釐清情況進行說明。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107.6

※送審書件名稱：新北市烏來區明月溫泉旅館興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開發單位名稱：_明月溫泉企業社

一、釐清非屬主管機關

主管法規之爭點

項次	確認項目 (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所提「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查明結果、相關法令限制與對策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1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有無位於<u>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u>：(以下擇一勾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 ○有，不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2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有無位於<u>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u>：(以下擇一勾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 ○有，確認開發單位已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且無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
(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3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中有無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以下擇一勾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單位已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V) 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開發單位已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與該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倘有相關主管機關尚有不同意或反對或疑慮意見者，已釐清該爭點，具體提出機關協商結果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建議
(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以下擇一勾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單位已提出相關意見之處理回應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與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並將該釐清結果提供主管機關，且盡可能與意見提供者溝通說明

勾選後應於項次(六)應特釐清情形予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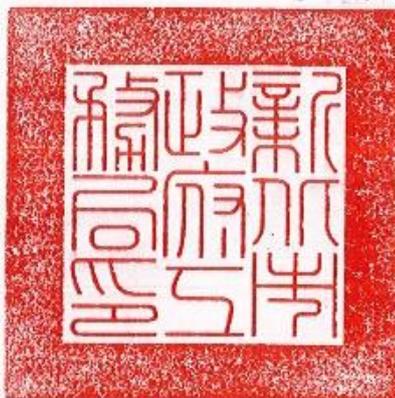
項次(四)勾選為對環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為現次(六)未相對應將事項之釐清情形予以說明

項次	確認項目 (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所涉非屬主管機關主管法規爭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情形彙整如下：			
	涉及法規	主管機關	釐清情形說明	是否釐清
	1.		(1)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1)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項次	確認項目
(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行為內容之合法性與適宜性：(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上位政策
(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開發行為之政策及相關說明：(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已將該意見影響開發許可與否之判斷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說明及建議
(三)	※請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1.開發行為有關政策說明 (1) (2)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 (1)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用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日

補正後

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非屬主管機關主管之法規爭點後，補正【涉及法規】、【主管機關】、【釐清情形說明】後，回函至主管機關。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送審書件名稱：新北市烏來區明月溫泉旅館興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開發單位名稱：明月溫泉企業社

一、釐清非屬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之爭點

項次	確認項目（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一)	<p>■確認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所提「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查明結果、相關法令限制與對策之正確性與完整性</p>
(二)	<p>■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1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以下擇一勾選)</p> <p>●無 ○有，不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p>
(三)	<p>■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2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以下擇一勾選)</p> <p>●無 ○有，確認開發單位已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且無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p>
(四)	<p>■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3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中有無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以下擇一勾選)</p> <p>○無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p> <p>() 開發單位已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V) 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開發單位已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與該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倘有相關主管機關尚有不同意見或反對或疑慮意見者，已釐清該爭點，具體提出機關協商結果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建議</p>
(五)	<p>■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以下擇一勾選)</p> <p>●無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p> <p>() 開發單位已提出相關意見之處理回應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與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並將該釐清結果提供主管機關，且盡可能與意見提供者溝通說明</p>

項次	確認項目（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本案所涉非屬主管機關主管法規爭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情形彙整如下：			
(六)	涉及法規	主管機關	釐清情形說明
	1. 原住民族基本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回覆公文(原住土字第1080055351號函)：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諮商同意範圍原則上係為公有土地，本開發基地新北市烏來區環山段146、161、162、163及191等5筆私有土地，無須踐行原基法第21條。 ■是 □否
	2.		(1) (2) □是 □否

二、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項次	確認項目
(一)	<p>■確認開發行為內容之合法性(以下事項均應勾選)</p> <p>○本案符合開發行為所屬主管機關法規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之其他法規</p>
(二)	<p>■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政策及相關說明：(以下擇一勾選)</p> <p>●無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p> <p>() 開發單位已提出相關意見之處理回應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與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並將該釐清結果提供主管機關，且盡可能與意見提供者溝通說明</p>
(三)	<p>※請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p> <p>1. 開發行為之政策說明及建議 (1) (2)</p> <p>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 (1) (2)</p>

以補充【涉及法規】、
【主管機關】、【釐清情形說明】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錯誤樣態-範例三

說明：本案例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內容錯誤】，應用印且須應已機管印信辦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1樓
承辦人：張啟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070
傳真：(02)29692036
電子信箱：acl1463@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規字第108137285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南天母坡地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申請備查內容(水土保持滯洪設施工程)」案，請查照。

說明：函轉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7月17日安家規字第1080717-001號函影本及相關備查申請資料。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黃一平請假
副局長江志成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機關收文 108/07/25
1081396565

第1頁 共1頁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備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108年7月

送審書件名稱：南天母坡地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申請備查內容
(水土保持滯洪設施工程)

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	法規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備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7項各款情形之一(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主管機關予以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主管機關不予備查。</p> <p>理由：</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應加蓋機關關防</div>		
<p>備註：</p> <p>1. 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36條第7項規定辦理。</p> <p>2. 開發單位所送資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無法判定適用法規依據時，請先退回開發單位要求補充後，再行送審。</p>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局長黃一平請假
副局長江志成代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日

1

錯誤樣態-範例四

說明：本案例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用印】，應用印且須應已機管印信辦理。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
承辦人：林子喬
電話：(02)29683456 分機5356
傳真：(02)29690293
電子信箱：JJ1550@ms.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發字第108229518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送「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歌廠設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請查照。

說明：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規定暨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2月3日108鈔字第2019120301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局長何怡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機管收文 108/12/12
1082347387

第1頁 共1頁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送審案件名稱：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歌廠設立案

※開發單位名稱：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釐清非屬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之爭點

項次	確認項目（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備註說明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所提「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查明結果，相關法令限制與對象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1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以下擇一勾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 有，不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附表1-1-附表1-2、附錄一、 附表1-1-附表1-2、附錄一、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2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有無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以下擇一勾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 有，確認開發單位已證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且無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 	附表1-1-附表1-2、附錄一、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條第2項第3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中有無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以下擇一勾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單位已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 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開發單位已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計畫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與該地主管機關及對象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切，倘有相關主管機關尚有不同意見或反對或疑義意見者，已釐清該爭點，具體提出機關間協商結果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建議 	1. 開發行為基地之選址原因 參閱環說書5.1節。 2. 本計畫位處所山堰水庫集水區、自來水供水管水供應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區位。本計畫或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參閱環說書5.1.3節。
(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以下擇一勾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單位已提出相關意見之處理回應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與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切，並請 	P6-70 附錄八、 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以下擇一勾選）
(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以下擇一勾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單位已提出相關意見之處理回應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與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切，並請 	P6-70 附錄八、 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以下擇一勾選）

確認表1

項次	確認項目（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備註說明																
(六)	<p>該評估結果提供主管機關，且盡可能與意見提供者溝通說明</p> <p>■ 本案所涉非屬主管機關主管法規爭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情形彙整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涉及法規</th> <th>主管機關</th> <th>釐清情形說明</th> <th>是否釐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水利法</td> <td>經濟部水利署</td> <td> (1) 依前水利法第54條之1規定，水庫集水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一、毀壞或變更水庫堤防或設備...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2) 本計畫位處所山堰集水區，即系屬水庫集水範圍及新堤中承蓄計畫，應即辦理清除污染防污對象，參閱環說書第8.1.3節。 </td> <td>■ 是 □ 否</td> </tr> <tr> <td>2. 自來水法</td> <td>經濟部水利署</td> <td> (1) 依據自來水法第十一條：自來水事業計畫水庫之保護，除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得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庫水質保護區，依本法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或限制下列妨害水庫水質之行為：一、濫伐林木或墾墾土地...二、變更河道足以影響水之自淨能力...四、排設超過規定標準之工廠廢水或家庭污水，或其總量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五、污染性工廠...。 (2) 經請於101年3月9日檢核水字第10120032500號令第六項修正環污法第10條，本計畫書面所述所列之污染性工廠，應設置廢水處理設備及廢水處理設施，並設置山堰下游流入大漢溪，且開發內容並無法令禁止足使水質污染之行為，相關污染防治計畫參閱環說書第8.1.3節。 </td> <td>■ 是 □ 否</td> </tr> <tr> <td>3. 飲用水管理條例</td> <td>行政院環境保護署</td> <td> (1)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確保飲用水水源品質，提升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管制項目：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下列污染水質之行為：一、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二、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四、開採、存放或棄置廢土、灰土、土石、污泥、建築、廢油、廢化學品、廢物、廢機或其足以污染水質之物品。 (2) 本計畫書面所述污染性工廠之設立，開發內容並無法令禁止足使水質污染之行為，且已提出污染防治計畫，參閱環說書第8.1.3節。 </td> <td>■ 是 □ 否</td> </tr> </tbody> </table>	涉及法規	主管機關	釐清情形說明	是否釐清	1. 水利法	經濟部水利署	(1) 依前水利法第54條之1規定，水庫集水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一、毀壞或變更水庫堤防或設備...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2) 本計畫位處所山堰集水區，即系屬水庫集水範圍及新堤中承蓄計畫，應即辦理清除污染防污對象，參閱環說書第8.1.3節。	■ 是 □ 否	2. 自來水法	經濟部水利署	(1) 依據自來水法第十一條：自來水事業計畫水庫之保護，除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得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庫水質保護區，依本法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或限制下列妨害水庫水質之行為：一、濫伐林木或墾墾土地...二、變更河道足以影響水之自淨能力...四、排設超過規定標準之工廠廢水或家庭污水，或其總量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五、污染性工廠...。 (2) 經請於101年3月9日檢核水字第10120032500號令第六項修正環污法第10條，本計畫書面所述所列之污染性工廠，應設置廢水處理設備及廢水處理設施，並設置山堰下游流入大漢溪，且開發內容並無法令禁止足使水質污染之行為，相關污染防治計畫參閱環說書第8.1.3節。	■ 是 □ 否	3.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確保飲用水水源品質，提升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管制項目：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下列污染水質之行為：一、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二、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四、開採、存放或棄置廢土、灰土、土石、污泥、建築、廢油、廢化學品、廢物、廢機或其足以污染水質之物品。 (2) 本計畫書面所述污染性工廠之設立，開發內容並無法令禁止足使水質污染之行為，且已提出污染防治計畫，參閱環說書第8.1.3節。	■ 是 □ 否	確認表2
涉及法規	主管機關	釐清情形說明	是否釐清															
1. 水利法	經濟部水利署	(1) 依前水利法第54條之1規定，水庫集水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一、毀壞或變更水庫堤防或設備...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2) 本計畫位處所山堰集水區，即系屬水庫集水範圍及新堤中承蓄計畫，應即辦理清除污染防污對象，參閱環說書第8.1.3節。	■ 是 □ 否															
2. 自來水法	經濟部水利署	(1) 依據自來水法第十一條：自來水事業計畫水庫之保護，除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得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庫水質保護區，依本法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或限制下列妨害水庫水質之行為：一、濫伐林木或墾墾土地...二、變更河道足以影響水之自淨能力...四、排設超過規定標準之工廠廢水或家庭污水，或其總量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五、污染性工廠...。 (2) 經請於101年3月9日檢核水字第10120032500號令第六項修正環污法第10條，本計畫書面所述所列之污染性工廠，應設置廢水處理設備及廢水處理設施，並設置山堰下游流入大漢溪，且開發內容並無法令禁止足使水質污染之行為，相關污染防治計畫參閱環說書第8.1.3節。	■ 是 □ 否															
3.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確保飲用水水源品質，提升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管制項目：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下列污染水質之行為：一、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二、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四、開採、存放或棄置廢土、灰土、土石、污泥、建築、廢油、廢化學品、廢物、廢機或其足以污染水質之物品。 (2) 本計畫書面所述污染性工廠之設立，開發內容並無法令禁止足使水質污染之行為，且已提出污染防治計畫，參閱環說書第8.1.3節。	■ 是 □ 否															

二、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項次	確認項目	備註說明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開發行為內容之合法性與適當性；（以下事項均應勾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 ●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上位政策 	主管機關之政策說明及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開發行為之政策及相關規定辦理。 	管理輔導法等有關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行為本業依非都規定辦理。 2. 目的事業本業依「開發行為實質地環境影響評估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條之工廠設立，位於水庫集水區應實施地環境影響評估。 	應加蓋機關官防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日

確認表3

錯誤樣態-範例五

說明：備查內容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共計 7 款。變更內容對照表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共計 5 款。

應於下載填報時務必注意

確認表之備查內容格式使用錯誤

錯誤樣態-範例六 確認表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格格式使用錯誤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備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變更內容對照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107 年 4 月

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	法規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主管機關予以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主管機關不予備查。 理由：

備註：
 1. 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結果，新竹縣政府將再進行確認，並作成行政處分。
 3. 開發單位所送資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無法判定適用法規依據時，請先退回開發單位要求補充後，再行送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107 年 4 月

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	法規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變更內容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對環境影響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建議主管機關予以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予備查。理由：

備註：
 1. 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但書規定辦理。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結果，新竹縣政府將再進行確認，並作成行政處分。
 3. 開發單位所送資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無法判定適用法規依據時，請先退回開發單位要求補充後，再行送審。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印）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備查
共 7 款

變更內容
對照表共
5 款

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追蹤作業指引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何查詢環評列管案件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查詢-搜尋：【環境影響評估資訊網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網址：<https://eiadoc.epa.gov.tw/EIAWEB/Default.aspx>

A. 進入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下拉至書件查詢介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quiry System

分眾導覽：民眾、開發單位、事業主管、環保主管

環評會議公告
下表所列為各級主管機關7日內預定召開之「環評相關會議」，以及10日內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定舉行之「說明會(或公聽會)」，均屬公開性質，民眾如欲旁聽/報名，請依規定於會議前1天提出申請，報名參加審查會議者並須於會議當天攜帶有照片的證件換證旁聽，會議中須遵守本署環評影響評估審查聽要點規定。

會議名稱	地點	時間	報名截止
1. 「台中市烏日永盛國際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2/12 (三) 09:00	報名截止
2. 「台中市外埔區御和園汽車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臺中州廳(西區民權路99號)2樓中正廳	2/12 (三) 10:00	報名截止
3. (直播會議)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71次會議	環保署4樓第5會議室	2/12 (三) 14:00	報名截止

首頁

縣市環評委員會

縣市 日期 檔案
桃園市 109/02/21 資料
桃園市 109/02/13 資料
臺北市 109/02/07 資料
新竹市 109/02/06 資料
宜蘭縣 109/01/17 紀錄
彰化縣 109/01/13 紀錄
新北市 109/01/09 紀錄

書件查詢
本區提供環評書件查詢功能，資料來源主要是本署及縣市環保局歷年受理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檔案，由於紙本書件數位化及資料清理不易等原因，如有部份資料缺漏之情形，敬請諒察！

資料來源：書件 論壇
環保主管機關：基地位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
書件類別：審查進度
計畫類別

案號	主管機關	名稱	類別	進度	說明
1090141A	環保署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一、二-1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說明書	審查中	本書件為109年1月底初...
1090135A	環保署	臺北港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增地料漂)	環境現況差異分...	審查中	本書件為108年12月底...
1090123A	環保署	海龍二號離沖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變更)	差異分析報告	審查中	本書件為109年2月底初...
1090113A	環保署	海龍二號離沖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變更)	差異分析報告	審查中	本書件為109年2月底初...
1090104T	臺中市	水清國際會展中心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查中	初稿本
1090094A	環保署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鋼鐵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污水處理廠增加電極處理功能	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查中	本書件為初稿本

最新會議紀錄
最新會議紀錄 (Top 100)
1080411A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開發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初審會議紀錄
1080851A 「彰濱工業區環境保護地與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初審會議紀錄
1081081A 「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變更部分重辦環評)環...

環評開發案論壇
- 範疇界定
- 說明會訊息
- 公聽會及場勘
- 目標討論

書件查詢介面

B. 環保主管機關選擇【新北市政府】

縣市環評委員會

縣市	日期	檔案
桃園市	109/02/21	資料
桃園市	109/02/13	資料
臺北市	109/02/07	資料
新竹市	109/02/06	資料
宜蘭縣	109/01/17	紀錄
彰化縣	109/01/13	紀錄
新北市	109/01/09	紀錄

最新會議紀錄

最新會議紀錄 (Top 100)

1080411A「高雄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開發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初審會議紀錄

1080851A「彰濱工業區環保設施用地興建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初審會議紀錄

1081081A「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變更部分重辦環評)環...

環評開發案論壇

- 範疇界定
- 說明會訊息
- 公聽會及現勘

書件查詢

本區提供環評書件查詢功能，資料來源主要是本署及縣市環保局歷年受理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檔案，由於紙本書件數位化及資料清理不易等原因，如有部份資料缺漏之情形，敬請諒察！

資料來源: 書件 論壇

書件名稱:

環保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 (highlighted)

基地位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開發單位:

書件類別:

審查進度:

計畫類別:

查詢 全列 列印

案號	主管機關	名稱	類別	進度	說明
1090141A	環保署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一、二-1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說明書	審查中	本書件為109年1月底初...
1090135A	環保署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增地料源)	環境現況差異分...	審查中	本書件為108年12月底...
1090123A	環保署	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變更)	差異分析報告	審查中	本書件為109年2月底初...
1090113A	環保署	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變更)	差異分析報告	審查中	本書件為109年2月底初...
1090104T	臺中市	水滄國際會展中心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查中	初稿本
1090094A	環保署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鋼鐵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污水處理廠增加電導度處理功能	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查中	本書件為初稿本

C. 書件類別選擇【說明書】

縣市環評委員會

縣市	日期	檔案
桃園市	109/02/21	資料
桃園市	109/02/13	資料
臺北市	109/02/07	資料
新竹市	109/02/06	資料
宜蘭縣	109/01/17	紀錄
彰化縣	109/01/13	紀錄
新北市	109/01/09	紀錄

最新會議紀錄

最新會議紀錄 (Top 100)

1080411A「高雄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開發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初審會議紀錄

1080851A「彰濱工業區環保設施用地興建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初審會議紀錄

1081081A「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變更部分重辦環評)環...

環評開發案論壇

- 範疇界定
- 說明會訊息
- 公聽會及現勘

書件查詢

本區提供環評書件查詢功能，資料來源主要是本署及縣市環保局歷年受理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檔案，由於紙本書件數位化及資料清理不易等原因，如有部份資料缺漏之情形，敬請諒察！

資料來源: 書件 論壇

書件名稱:

環保主管機關:

基地位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開發單位:

書件類別: **說明書** (highlighted)

審查進度:

計畫類別:

查詢 全列 列印

案號	主管機關	名稱	類別	進度	說明
1090141A	環保署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一、二-1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說明書	審查中	本書件為109年1月底初...
1090135A	環保署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增地料源)	環境現況差異分...	審查中	本書件為108年12月底...
1090123A	環保署	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變更)	差異分析報告	審查中	本書件為109年2月底初...
1090113A	環保署	海龍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變更)	差異分析報告	審查中	本書件為109年2月底初...
1090104T	臺中市	水滄國際會展中心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查中	初稿本
1090094A	環保署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鋼鐵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污水處理廠增加電導度處理功能	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查中	本書件為初稿本

- D.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欄位請【填寫個查詢單位】(範例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為例)：，點選查詢後，系統即會列出位於新北市轄區內查詢單位之環評案件。

書件查詢

本區提供環評書件查詢功能，資料來源主要是本署及縣市環保局歷年受理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檔案，由於紙本書件數位化及資料清理不易等原因，如有部份資料缺漏之情形，敬請諒察！

資料來源 書件 論壇

環保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書件類別

計畫類別

書件名稱

基地位置

開發單位

審查進度

案號	主管機關	名稱	類別	進度	說明	
1	1070751B	新北市	承天禪寺土城區南天母段845等11筆地號 寮房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說明書	通過審查	
2	1070301B	新北市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619地號等4筆土地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說明書	通過審查	
3	1050751B	新北市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段1464地號等40筆土地 住商大樓都市更新案	說明書	通過審查	
4	1050501B	新北市	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 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說明書	通過審查	
5	1050441B	新北市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859地號等45筆土地 高樓建築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說明書	通過審查	
6	1050391B	新北市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段446地號旅館新建工 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說明書	通過審查	
7	1040781B	新北市	新北市三芝區後厝段土地公坑小段29地號 等9筆土地建築開發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 明書	說明書	通過審查	

- E. 即可查詢相關書件全文及摘要等內容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quiry System

[首頁](#) | [網站導覽](#) | [手冊](#)

環評書件全文檔案(KB)

章節	長度(KB)
目錄	1,588
第01章	50
第02章	50
第03章	413
第04章	2,809
第05章	11,211
第06章	21,027

相關書件

書件名稱
1050751B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段1464地號等40筆土地住商大樓都市更新案

開發行為名稱
(1050751B)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段1464地號等40筆土地住商大樓都市更新案

書件摘要

本區檢列環評書件內容摘要以利參考，該書件若已完成實質審查程序，則一併列出「審查結論」；如屬尚在「審查中」之書件，歡迎民眾點擊「我有意見」按鍵，針對本開發案提出您的寶貴意見！

論壇刊登資訊
書件摘要
審查結論

書件類別	<input type="text" value="說明書"/>	開發單位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基地行政區	<input type="text" value="新北市"/>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input type="text" value="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基地面積	<input type="text" value="0.176274公頃"/>	開發規模	<input type="text" value="1762.74平方公尺"/>
開發計畫類別	<input type="text" value="舊市區更新"/>		
環保主管機關	<input type="text" value="新北市"/>		
繳費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1051209"/>	處理情形	<input type="text" value="完成審查"/>
初審會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	審查結論別	<input type="text" value="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委員會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1060503"/>		
備註	<input type="text"/>		

2. 新北市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

網址：http://eis.epd.ntpc.gov.tw/epbeia/

A. 進入環保局-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下拉至書件查詢介面

新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環評案件公告 | 歷次大會記錄 | 環評影響評估書件資料 | 環評常用文件 | 委員名冊 | 綜合查詢 | 登入

環保署修正發布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Download

資料下載 | 107/4/11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資料

行政區: 全部 | 階段別: 環境影響說明書 | 篩選

審查情形: 全部 | 年度: 全部

案名關鍵字: (請輸入) | 開發單位關鍵字: (請輸入)

委員會議記錄

會議內容

- 109.01.09 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109年第1次會議
- 108.12.26 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108年第15次會議
- 108.12.09 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

首頁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資料

行政區: 全部 | 階段別: 環境影響說明書 | 篩選

審查情形: 全部 | 年度: 全部

案名關鍵字: (請輸入) | 開發單位關鍵字: (請輸入)

目的專業主關機關: 無

項	案號	計畫名稱	開發單位	操作
1	1090011	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鶯歌廠設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容
2	1080271	新北市汐止區模科段住宅社區(丙種建築用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統創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容
3	1070751	承天禪寺土城區南天母段045等11筆地號案房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財團法人新北市承天禪寺	內容
4	1070561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健康段115地號等46筆土地)(分割後健康段115地號等90土地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容
5	1070441	新北市板橋區仁愛段904地號等3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容

委員會議記錄

會議內容

- 109.01.09 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109年第1次會議
- 108.12.26 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108年第15次會議
- 108.12.09 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
- 108.11.08 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108年第13次會議

環評常用文件

- 技術規範
- 審議規範
- 環境影響評估流程
- 環評顧問機構評鑑
- 環評案件自主回報手冊
- 環評顧問機構
- 環評書件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
- 推動綠色城市審議規範公告
- 環評開發案內容概要表

書件查詢頁面

B. 書件類別選擇【說明書】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資料

行政區: 全部 | 階段別: 環境影響說明書 | 篩選

審查情形: 全部 | 年度: 全部

案名關鍵字: (請輸入) | 開發單位關鍵字: (請輸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無

項	案號	計畫名稱	開發單位	操作
1	1090011	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鶯歌廠設立環境影響說明書	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容
2	1080271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住宅社區(丙種建築用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統創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容
3	1070751	承天禪寺土城區南天母段845等11筆地號農房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財團法人新北市承天禪寺	內容
4	1070561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健康段115地號等46筆土地)(分割後健康段115地號等90土地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容
5	1070441	新北市板橋區仁愛段904地號等3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容

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內容

- 109.01.09 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109年第1次會議
- 108.12.26 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108年第15次會議
- 108.12.09 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108年第14次會議
- 108.11.08 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108年第13次會議

環境評常用文件

- 技術規範
- 審議規範
- 環境影響評估流程
- 環評顧問機構評選
- 環評案件自主回報手冊
- 環評顧問機構
- 環評案件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
- 推動綠色城市審議規範公告
- 環評開發案內容概要表

C.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欄位請【填寫欲查詢單位】(本範例以工務局為例)，點選查詢後，系統即會列出位於新北市轄區內查詢單位之環評案件。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資料

行政區: 全部 | 階段別: 環境影響說明書 | 篩選

審查情形: 全部 | 年度: 全部

案名關鍵字: (請輸入) | 開發單位關鍵字: (請輸入)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務局

項	案號	計畫名稱	開發單位	操作
1	1070751	承天禪寺土城區南天母段845等11筆地號農房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財團法人新北市承天禪寺	內容
2	1070301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619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欣寶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內容
3	1050751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段1464地號等40筆土地住商大樓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內容
4	1050441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859地號等45筆土地高樓建築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合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內容
5	1050391	新北市瑞芳區區段446地號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水金九旅館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內容
6	1040791	新北市三芝區後厝段土地公坑小段29地號等9筆土地建築開發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胡齊城	內容

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內容

- 109.01.09 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109年第1次會議
- 108.12.26 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108年第15次會議
- 108.12.09 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108年第14次會議
- 108.11.08 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108年第13次會議

環境評常用文件

- 技術規範
- 審議規範
- 環境影響評估流程
- 環評顧問機構評選
- 環評案件自主回報手冊
- 環評顧問機構
- 環評案件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
- 推動綠色城市審議規範公告
- 環評開發案內容概要表

D. 即可查詢相關書件全文及摘要等內容

案件摘要			
案件編號	1070751		
計畫名稱	承天禪寺土城區南天母段845等11筆地號套房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開發單位	財團法人新北市承天禪寺		
基地行政轄區		承辦人	黃婉如
開發計畫類別	新市區建設(住宅社區)		
基地面積(公頃)	0.23	目的事業主關機關	工務局
審查情形	通過	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
基地位置(座標X, Y)	位置		
上傳照片			
備註	原環說		
連結	章節名稱		
第0章	目錄		
第1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第2章	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第3章	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第4章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第5章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第6章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品質現況		
第7章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二、 追蹤依據、監督重點及違法樣態說明

1.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查詢，
環保局-搜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網址：<https://www.epd.ntpc.gov.tw/>

A. 進入環保局網站，選擇【低碳永續/環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s header with the logo and navigation menu.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circular graphic for AQI activity recommendations. The AQI value is 49, categorized as 'Good' (良好). The recommendations are as follows:

AQI Range	Category	Recommendations
0~50	Good (綠)	Suitable for outdoor activities.
51~100	Normal (黃)	Can proceed with outdoor activities.
101~150	Sensitive Group Unfavorable (橘)	Recommend outdoor activities for sensitive groups wear masks.
151~200	Unfavorable for All Groups (紅)	Recommend everyone to stop outdoor activities and wear masks.
201~300	Very Unfavorable (紫)	Do not go outdoors.
301~500	Harmful (褐紅)	Stop outdoor activities.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icons for various services: Waste Cleaning, Cleaning Hotline, Environmental Maintenance, Resource Recycling, I Want to Report, and Wetland Storybook.

B. 環境影響評估，選擇【+看更多】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w Carbon Living' (低碳生活網) section. It contains several sub-sections with expandable menus:

- 環境影響評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業務介紹, 環評審查流程,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 看更多
-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環教成果,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環境教育獎, + 看更多
- 綠色消費 (Green Consumption): 簡介, 活動資訊, 環保集點, + 看更多

The '+ 看更多' button unde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dashed box.

C. 選擇【檔案下載】



D. 選擇【申請表單暨相關表單】



E. 點擊下載【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

新店 ▾ 39 / 良好

[環境影響評估](#) / [檔案下載](#) / [申請表暨相關表單](#)

申請表暨相關表單

環評研習資料區 | > 申請表暨相關表單

| 全部 ▾ | 搜尋

筆數	標題	Office格式	PDF格式	ODF格式
1	綠色商店販售綠色產品金額統計表		DOC	
2	新北市政府環評委員遴選要點及推薦表	DOC		ODT
3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變更內容對照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DOCX		ODT
4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DOCX		ODT
5	107新北市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意願書及成果表(含說明及範例)	DOCX		ODT
6	辦理工廠登記須檢附非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證明函件申請案之地區		PDF	
7	106年度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優良開發案認證計畫-新北市環評開發案環保自評說明書	DOCX		ODT
8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書之承諾及切結書	DOC		ODT
9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開發案件基本資料表	DOC		ODT
10	環境影響評估書之承諾、切結書、作業機構基本資料	DOC		ODT
11	開發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修正說明		PDF	
12	開發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ODT
13	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內容對照表書之承諾及切結書	DOC		ODT
環保局 垃圾/回收/環境整潔 公害陳情與防治 補助/許可/申報 低碳永續/環教 垃圾處理廠場				
15	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			ODT
16	新北市環境影響說明書撰寫及建檔格式			ODT
17	申請變更開發單位及負責人範例			ODT
18	開發案開發單位自評表			ODT
19	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內容對照表撰寫範例		PDF	

每頁顯示 20 ▾ 筆 | 快速顯示第 1 ▾ 頁

F. 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

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表格A：(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	
計畫位址		開發總經費	
開發單位		負責人姓名	
環評審查結論 公告日期及 相關文號			
開始施工日期		開始營運日期	
開發計畫 主要內容			
開發計畫 進行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規劃單位為：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中，設計單位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施工單位為：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中，管理單位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本年 開發內容	1. 本年共有 分標施工，主要工程項目包括 2. 迄民國 年 月底，已完成施工總進度為 3. 本年內主要施工重點為		
開發內容 曾否辦理 環評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簡述變更內容及相關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表格 A(基本資料續)

開發單位執行 環評審查結論 及環評書件內 容業務部門	業務部門名稱： 主辦人姓名：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施工單位執行 環評審查結論 及環評書件內 容業務部門	業務部門名稱： 主辦人姓名：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本自動申報表填報單位 (填報資料如有故意虛偽不實者，將依法處理)	
填報單位名稱： 填表人姓名：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蓋填報機構印鑑</p>
備註：填報單位如為顧問機構請續填下列資料： ※是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業者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年) <input type="checkbox"/> 沒參與或未通過	

表格 B：(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請依公告結論逐項填報)	辦 理 情 形 (請詳加填寫，涉及備查事項附文號、日期)

表格 C：(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

一、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二、環保專責單位運作情形：	

表格 D：(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

環境監測計畫摘要	辦理情形
一、監測項目	
二、監測超過環評承諾值或法規標準時之採行對策及成效(異常狀況處理)	

表格 E：(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

居 民 陳 情 案 件	辦 理 情 形

表格 G：(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

歷次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如未曾辦理可免填)	辦 理 情 形

【貼心提醒】

這裡亦可下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表單喔!

筆數	標題
3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變更內容對照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4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11	開發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修正說明
12	開發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15	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

G. 承諾事項申報表填寫範例【請要求業者於追蹤時提供以利監督確認各項執行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填表日期：109年01月09日</p> <p style="font-size: x-small;">表格A：(基本資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font-size: x-small;">計畫名稱</td> <td style="font-size: x-small;">新北市烏來區璞石麗緻溫泉會館</td> <td style="width: 20%; font-size: x-small;">計畫面積</td> <td style="font-size: x-small;">2,745平方公尺</td> </tr> <tr> <td style="font-size: x-small;">計畫位址</td> <td style="font-size: x-small;">新北市烏來區志治段867、867-18地號，地址為志治里1鄰新烏路五段86號、88號及90號</td> <td style="font-size: x-small;">開發總經費</td> <td></td> </tr> <tr> <td style="font-size: x-small;">開發單位</td> <td style="font-size: x-small;">璞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td> <td style="font-size: x-small;">負責人姓名</td> <td style="font-size: x-small;">王文宏</td> </tr> <tr> <td style="font-size: x-small;">環評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相關文號</td> <td colspan="3" style="font-size: x-small;">93.11.15環署綜字第0930083426號</td> </tr> <tr> <td style="font-size: x-small;">開始施工日期</td> <td></td> <td style="font-size: x-small;">開始營運日期</td> <td style="font-size: x-small;">04年1月</td> </tr> <tr> <td style="font-size: x-small;">開發計畫主要内容</td> <td colspan="3" style="font-size: x-small;">本案分為B、C二相連土地，均已完工取得使用執照，B基地為溫泉會館，C基地為店舖、飲食店及員工辦公室，地下一樓為停車空間。</td> </tr> <tr> <td style="font-size: x-small;">開發計畫進行現況</td> <td colspan="3" style="font-size: x-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規劃單位為：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中，設計單位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施工單位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運中，管理單位為：璞石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td> </tr> <tr> <td style="font-size: x-small;">本年開發內容</td> <td colspan="3" style="font-size: x-small;"> 1. 本年共有 分標施工，主要工程項目包括 2. 北民國 年 月底，已完成施工總進度為 3. 本年內主要施工重點為 </td> </tr> <tr> <td style="font-size: x-small;">開發內容曾否辦理環評變更</td> <td colspan="3" style="font-size: x-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簡述變更內容及相關文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沒有 </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x-small;">第 1 頁</p>	計畫名稱	新北市烏來區璞石麗緻溫泉會館	計畫面積	2,745平方公尺	計畫位址	新北市烏來區志治段867、867-18地號，地址為志治里1鄰新烏路五段86號、88號及90號	開發總經費		開發單位	璞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	王文宏	環評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相關文號	93.11.15環署綜字第0930083426號			開始施工日期		開始營運日期	04年1月	開發計畫主要内容	本案分為B、C二相連土地，均已完工取得使用執照，B基地為溫泉會館，C基地為店舖、飲食店及員工辦公室，地下一樓為停車空間。			開發計畫進行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規劃單位為：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中，設計單位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施工單位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運中，管理單位為：璞石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本年開發內容	1. 本年共有 分標施工，主要工程項目包括 2. 北民國 年 月底，已完成施工總進度為 3. 本年內主要施工重點為			開發內容曾否辦理環評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簡述變更內容及相關文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沒有			<p style="font-size: x-small;">表格A(基本資料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font-size: x-small;">開發單位執行環評審查結論及環評書件內容業務部門</td> <td style="font-size: x-small;"> 業務部門名稱：璞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人姓名：洪煥然 職稱：工務部副理 電話：(02)89219929#50 傳真：(02)89219928 </td> </tr> <tr> <td style="font-size: x-small;">環評審查結論及環評書件內容業務部門</td> <td style="font-size: x-small;"> 業務部門名稱： 主辦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x-small;">本自動申報表填報單位 (填報資料如有疏忽處為不實者，將依法處理)</td> </tr> <tr> <td style="font-size: x-small;">填報單位名稱</td> <td style="font-size: x-small;">璞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 style="font-size: x-small;">填表人姓名</td> <td style="font-size: x-small;">陳見豪</td> </tr> <tr> <td style="font-size: x-small;">職稱</td> <td style="font-size: x-small;">：</td> </tr> <tr> <td style="font-size: x-small;">電話</td> <td style="font-size: x-small;">(02)8921-9929</td> </tr> <tr> <td style="font-size: x-small;">傳真</td> <td style="font-size: x-small;">(02)8921-9928</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font-size: x-small;">備註：填報單位如為顧問機構請續填下列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業者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99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td> </tr> </table>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蓋填報機構印鑑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x-small;">第 2 頁</p>	開發單位執行環評審查結論及環評書件內容業務部門	業務部門名稱：璞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人姓名：洪煥然 職稱：工務部副理 電話：(02)89219929#50 傳真：(02)89219928	環評審查結論及環評書件內容業務部門	業務部門名稱： 主辦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本自動申報表填報單位 (填報資料如有疏忽處為不實者，將依法處理)		填報單位名稱	璞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姓名	陳見豪	職稱	：	電話	(02)8921-9929	傳真	(02)8921-9928	備註：填報單位如為顧問機構請續填下列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業者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99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計畫名稱	新北市烏來區璞石麗緻溫泉會館	計畫面積	2,745平方公尺																																																				
計畫位址	新北市烏來區志治段867、867-18地號，地址為志治里1鄰新烏路五段86號、88號及90號	開發總經費																																																					
開發單位	璞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	王文宏																																																				
環評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相關文號	93.11.15環署綜字第0930083426號																																																						
開始施工日期		開始營運日期	04年1月																																																				
開發計畫主要内容	本案分為B、C二相連土地，均已完工取得使用執照，B基地為溫泉會館，C基地為店舖、飲食店及員工辦公室，地下一樓為停車空間。																																																						
開發計畫進行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規劃單位為：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中，設計單位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施工單位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運中，管理單位為：璞石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本年開發內容	1. 本年共有 分標施工，主要工程項目包括 2. 北民國 年 月底，已完成施工總進度為 3. 本年內主要施工重點為																																																						
開發內容曾否辦理環評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簡述變更內容及相關文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沒有																																																						
開發單位執行環評審查結論及環評書件內容業務部門	業務部門名稱：璞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人姓名：洪煥然 職稱：工務部副理 電話：(02)89219929#50 傳真：(02)89219928																																																						
環評審查結論及環評書件內容業務部門	業務部門名稱： 主辦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本自動申報表填報單位 (填報資料如有疏忽處為不實者，將依法處理)																																																							
填報單位名稱	璞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姓名	陳見豪																																																						
職稱	：																																																						
電話	(02)8921-9929																																																						
傳真	(02)8921-9928																																																						
備註：填報單位如為顧問機構請續填下列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業者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99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表格 A【基本資料】-1	表 A【基本資料】-2																																																						

表格B：(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請依公告結論逐項填報)	辦理情形 (請詳加填寫，涉及重要事項須附文號、日期)
一、應一併處理本案餐廳廢水、旅館廢水、洗滌水及泡沬池之清洗廢水，處理後之水質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應在10毫克/公升以下，總氮在15毫克/公升以下，總磷在2毫克/公升以下，並應由專責人員負責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管理。	1. 本案規劃時已將餐廳廢水、旅館廢水、洗滌水及泡沬池之清洗廢水均納入自設之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其設計放流水水質BOD、SS \leq 10mg/L、總氮 \leq 15 mg/L、總磷 \leq 2 mg/L，並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水污染防治許可證」(98年7月23日北縣環水許字第04113-00號，有效期限至108年7月22日已展延至113年7月22日止)，後於108年4月08日及11月08日水質檢驗報告。 2. 本案污水處理設施委託環成工程有限公司負責操作及維護，並設置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名(吳碧雲，證字號：(92)環署訓證字第GB050609號)。
二、應收集戶外停車場之降雨初期5毫米雨水並經處理後始得排放。	逕行辦理，本案已於租用戶外停車場設置降雨初期5毫米雨水處理設施，將降雨初期雨水處理後再排放，後續會妥善維護處理設備以維持其功能。 
三、應以原生樹種進行植栽。	逕行辦理，本案於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時植栽均已種植完成，後續植栽死亡補植時，均依環評及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委員選擇以為本區為特色之山櫻為主要綠美化對象。 

表格C：(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

一、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理情形
(一)空氣品質及交通 1. 本溫泉會館於會館內規劃40個停車位，並外租停車場50個車位，共90個車位，此外本區尚有許多多個立體及平面停車位，可藉微減對空氣品質及交通所造成影響。 2. 配合接駁車，使交通量減少，改善空氣品質及交通狀況。 3. 鼓勵公共交通工具。	本案維持於會館內設置40個停車位及租用戶外停車場50個停車位供遊客使用。 本案維持採用一輛接駁車行駛於會館及租用戶外停車場。  本案鼓勵員工公共交通工具，以減少交通量。
(二)地形地質及土壤 1. 本溫泉會館採用擋土設施，以加強邊坡穩定及水土保持。 2. 本溫泉會館保持適當坡度(2%左右)，以利地表的排水。 3. 本會館植生綠化工程之執行，以降低基地土壤沖蝕流失，並持續維持植生維護，可兼以溫泉水源。	本溫泉會館興建時即已完成相關擋土設施，穩定及水土保持。 本溫泉會館興建時即已於地面保持2%之坡度，以利地表的排水。 本會館目前委託「方華景觀工程有限公司」負責維護植栽，無裸露地面不致造成土壤沖蝕流失，可兼以溫泉水源。
(三)水質 1. 污水處理 本溫泉會館規劃污水分流收集，將污染度低之溫泉排水(單純浸泡)與污染度較高之污水(包括等)分流收集，溫泉排水經管線收集後排放基地西側排水溝，再匯流至南勢溪，而污染度較高之污水則以污水管收集至自設之污水處理廠，處理至水質BOD、SS \leq 10mg/L、總氮 \leq 15mg/L、總磷 \leq 2mg/L後，排放至基地外新為路旁公共雨水下水道。	本案已將餐廳廢水、旅館廢水、洗滌廢水、地下室停車場清理排水及泡沬池之清洗廢水等污染度較高之污水(包括等)分流收集，溫泉排水經管線收集後排放基地西側排水溝，再匯流至南勢溪，而污染度較高之污水則以污水管收集至自設之污水處理廠，處理至水質BOD、SS \leq 10mg/L、總氮 \leq 15mg/L、總磷 \leq 2mg/L後，排放至基地外新為路旁公共雨水下水道。

表格 B【環評審查結論】

表格 C【減輕及避免不利環境影響對策】-1

表格C：(續1)

一、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理情形
2.水體維護 本區位於淡水河水系水污染管制區內，本溫泉會館將確實遵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嚴格禁止下列行為以維護水體品質。 (1)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2)在水體及其沿岸100公尺以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3)使用食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生物。 (4)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100公尺以內飼養禽畜、家畜。 (5)使用揮發性有機物或水生生物或其他組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另外，本業位於新店溪清潔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依照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禁止一切損害水質及水量行為。 (1)濫伐林木或濫墾土地。 (2)變更河道而影響水之自淨能力。 (3)採取砂石。 (4)排放超過規定標準之工廠廢水。 (5)排放超過規定標準之家庭廢水。 (6)傾倒、堆放或棄置垃圾、灰渣、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體及其他已失原效或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狀廢棄物。 (7)飼養禽畜家畜。 (8)在取水地點游泳或洗滌衣物。 (9)噴灑農藥或洗刷農藥之容器及用具。 (10)使用食品類廢水中生物。 (11)其他足以影響水質水量之行為。	本案使用有機肥料，無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 本案純為營運中之溫泉會館，無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之行為。 本案純為營運中之溫泉會館，無左列行為。 本案純為營運中之溫泉會館，無左列行為。 本案純為營運中之溫泉會館，無左列行為。 本案純為營運中之溫泉會館，無左列行為。 本案純為營運中之溫泉會館，產生之廢棄物均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及處理，無左列行為。 本案純為營運中之溫泉會館，無左列行為。 本案純為營運中之溫泉會館，無左列行為。 本案純為營運中之溫泉會館，無左列行為。 本案純為營運中之溫泉會館，無左列行為。 本案純為營運中之溫泉會館，無產生影響水質水量之行為。

表格C：(續2)

一、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理情形
3.戶外逕流水處理。 本案租用戶外停車場，將收集降雨初期5mm逕流水，採用水泥沉澱法處理後，在排放至新為路旁雨水排水溝。降雨初期5mm雨量先收集至集水坑，再以抽水機抽至批次沉澱沉澱處理後排放。	本案已於租用戶外停車場設置降雨初期5毫米雨水處理設施，將降雨初期雨水處理後再排放，後續會妥善維護處理設備以維持其功能。
(四)噪音及振動 1. 旅館區內之相關設施(諸如機電設施)及維修保養機具採用低噪音設備，以降低噪音。 2. 營運階段空調設備以適當之防音材料阻隔，避免產生過大音量而影響安寧。	本案相關機電設施均採用低噪音設備，並定期維修保養機具採用低噪音設備，以降低噪音。 本案空調主機設備均置於地下室，無產生過大音量，且依94~95年環境監測計畫之噪音監測結果均無超出法規限值。
(五)廢棄物 1. 員工及溫泉會館旅客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專區妥善暫存，合法清理。 2. 定期清洗、消毒垃圾暫存場地、公用垃圾桶等，以確實維持環境清潔，避免滋生病媒。 3. 配合環保政策，推行垃圾分類收集，於垃圾暫存場增設資源垃圾貯存場，將資源垃圾分類並分別收集於資源垃圾貯存容器，收集後由回收業者回收處理再生利用。	本案產生之廢棄物交由宏峻環保工程有限(許可證字號：北環廢乙清字第0一九九號)代為清理。 本案每日清洗及消毒公用垃圾桶，以維護環境衛生。 本案資源垃圾分類收集，分為紙類及一般回收物，由回收業者清運。
(六)生態環境 1. 植物：植物的栽植選擇以本區為特色之山櫻為主要綠美化對象，配合地面密植草皮，以營造綠地。 2. 水域生態：使用污水處理設施，避免廢水的直接排入南勢溪中，影響水域生態。域生態，本基地未直接鄰河川水體，員工亦無禁止員工進行毒魚、毒鴨等違法採捕行為。	本案植物樹種主要栽植山櫻、楓樹，並配合於地面密植草皮。 本案已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污水，不影響水域生態，本基地未直接鄰河川水體，員工亦無禁止員工進行毒魚、毒鴨等違法採捕行為。
(七)景觀環境保護對策 1. 擬定例行性之植栽維護管理計畫，進行施肥、澆灌、補植等措施，妥善維護自然林相及植生。	本會目前委託「方華景觀工程有限公司」負責施肥、澆灌、補植等措施，妥善維護自然林相及植生。

表格 C【減輕及避免不利環境影響對策】-2

表格 C【減輕及避免不利環境影響對策】-3

表格C：(續3)

一、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理情形
2. 建築物及週邊景觀之調和，是確保整體景觀良好之關鍵，在確實執行之綠化維持工作。	本案建築物以輕簡、自然與意境為設計風格，以優雅的淨風空間感，融合環境原始風貌的自然景觀，呈現內斂而簡單的樸實意境，並配合綠化工作之執行，將本案建築物融入鳥來之山光水色中。
3. 植栽原則 (1) 基地內現有植栽死亡時，立即補植本地原生樹種。 (2) 以裝飾觀賞用植物為主，於前院、後院植栽包括上層大型喬木、中層之小型灌木、地面莖草植本植物，形成混生複層植栽，並植栽誘鳥植物及蜜源植物以吸引動物及昆蟲。 (3) 綠地之植栽形式主要為提供遮蔭、休憩之空間，故採裝飾觀賞及休憩綠地並重。	本案環評審查時即已依照左列原則完成植栽綠化，目前委託「方華景觀工程有限公司」負責維護植栽。
4. 景觀配置 環石屋微溫泉會館以輕簡、自然與意境為設計風格，不做過多的華麗裝飾，以優雅的淨風空間感，融合環境原始風貌的自然景觀，呈現內斂而簡單的樸實意境。本案建築物均較地界線退縮建築，開放空間之配置配合溫泉會館之水之意象，於旅館建築物之前後端均採景觀水池設計，基地後側並留設防火間隔以維護安全，而新烏路臨路退縮3公尺作為人行道及植草皮後，再設置2.2公尺高之木飾透空圍牆及植栽圍牆，配合精巧鋪面的圍牆、大石、木棧道，將本案建築物融入鳥來之山光水色中，景觀配置示意圖詳環評報告書定稿承B.1.7-1。	本案維持原有景觀配置無變更。
二、環保專責單位運作情形：	本案環保專責單位由本公司工程部負責，並負責植栽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執行情形，並負責維護植栽，而污水處理則委由「環成工程有限公司」負責維護及操作，廢棄物委由「宏峻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北環廢乙清字第〇一九九號)負責清運。

表格D：(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

環境監測計畫摘要	辦理情形
一、監測項目 (一) 噪音振動 1. 位置：基地出入口(新烏路旁)一點 2. 頻率：每季一次，每次連續監測24小時(監測二年) (二) 交通量 1. 位置：基地出入口(新烏路旁)一點 2. 頻率：每季一次，每次連續監測24小時(監測二年) 3. 內容：機車、小型車、大型車、特種車輛 (三) 溫泉水質 1. 位置：基地溫泉採樣口一點 2. 頻率：每季一次(監測二年) 3. 內容：水溫、pH、SS、BOD、總氮、總磷、硝酸鹽氮、總磷、大腸桿菌群、比電導度、油類、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四) 污水處理廠放流水 1. 位置：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口放流水一點 2. 頻率：每季一次(監測二年) 3. 內容：水溫、pH、SS、BOD、總氮、總磷、硝酸鹽氮、總磷、大腸桿菌群、比電導度、油類、異色、COD	1.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於94年1月18日獲 貴署同意備查後，隨即依定稿內容進行環境監測計畫，已執行完成二年之監測(94年1月~95年12月)。 2. 目前本案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每半年申報一次污水處理廠放流水資料。
二、監測超過標準或法規標準時之採行對策及成效(異常狀況處理)	1. 本案二年監測期間，僅第一季監測時(94年3月)放流水水質超過放流水標準及環評承諾值，經調整處理設備後，於94年4月再進行監測即已符合放流水標準及環評承諾值。 2. 環保署於97年2月20日執行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於污水放流水採取水樣送驗，懸浮固體物(SS)檢測值48.5mg/L，業已超過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所載處理後之水質SS應在10mg/L以下之承諾值。經調整污水處理設備之操作後，放流水水質已改善符合環評承諾值。

表格 C【減輕及避免不利環境影響對策】-4

表格E：(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

居民陳情案件	辦理情形
無	

表格 D【環境監測計畫摘要】

表格F：(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

違反環保法令處分狀況 (請敘明違規事實)	處分機關及處分書文號	罰款金額	改善情形
依據97年5月23日環署管字第0970037755號來函，內容：97年2月20日環評署執行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於污水放流水採取水樣送驗，懸浮固體物(SS)檢測值48.5mg/L，業已超過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所載處理後之水質SS應在10mg/L以下之承諾值。	處分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處分書文號：環署管字第0970037755號	新台幣30萬元整	經調整污水處理設備之操作後，放流水水質已改善符合環評承諾值。已於97年7月29日檢具水質檢測報告函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文字號：97)全民字第0970725號)。

表格 E【居民陳情案件】

表格 F【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

表格 G：(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

歷次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如未曾辦理可免填)	辦理情形
一、95年5月1日環保署監督現勘意見 (95年5月3日環署督字第0950035025號函)	
(一)環境監測計畫請繼續執行，如環境監測結果出現異常現象時，應探討原因並加強防制。	遵照辦理。
(二)請依本開發案審查通過之各項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遵照辦理。
(三)本開發案如涉及變更申請內容，請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四)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申報表，請依各運狀況確實填報。	遵照辦理。
(五)環境監測報告請依本署公告之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監測報告書格式撰寫。	遵照辦理。
(六)垃圾貯存區應設置於適當地點，資源垃圾分類收集已改善完成，並以95年6月9日95年度全字第095060901號函檢附相片函覆 貴署。	有關垃圾貯存區設置地點及資源垃圾分類收集已改善完成，並以95年6月9日95年度全字第095060901號函檢附相片函覆 貴署。
(七)請配合今日的事業主官機關辦理環境追蹤相關事項。	遵照辦理。
二、97年2月20日環保署監督現勘意見 (97年2月22日環署督字第0970014507號函)	
(一)環境監測計畫請繼續執行，如環境監測結果出現異常現象時，應探討原因並加強防制。	本業已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於94年1月~95年12月執行完成二年之環境監測計畫。
(二)請依本開發案審查通過之各項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遵照辦理。
(三)本開發案如涉及變更申請內容，請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四)現場於污水放出口採取水樣，現場pH檢測值7.1，水溫23.2℃，餘氯檢驗檢測BOD、SS、總氮、總磷。	略。
(五)污水放出口流量計故障，應儘速修復或更新。	污水放出口流量計故障部分已修復，並以97年4月7日97年度全字第97040701號函檢附相片函覆 貴署。

表格 G：(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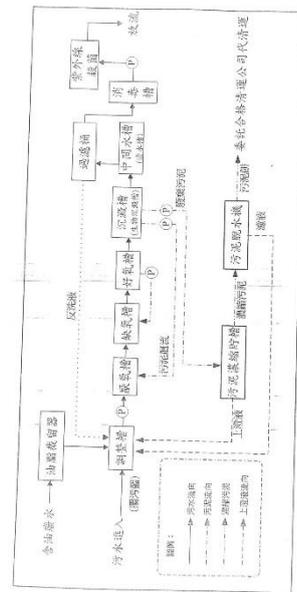
歷次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如未曾辦理可免填)	辦理情形
(六)租用停車場設置之泥凝脫水機，控制箱因線路未亮，污泥曬乾雜草叢生，顯已喪失原功能，應儘速改善。	租用停車場設置之泥凝脫水機控制箱線路已修復，污泥曬乾雜草亦已清除，並以97年4月7日97年度全字第97040701號函檢附相片函覆 貴署。
(七)現場備委自96年7月4日至97年2月20日委託名昇環保公司對污水處理設施操作檢查紀錄表備查；另依據瓦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操作方式，包括：增加曝氣迴流量之迴流量，增96年5月22日採樣之檢測報告，BOD檢測加污泥迴流量、減少廢棄污泥排放量及調節調整值16.9mg/L，超過環評承諾值，應妥擬改善對策。	BOD值16.9mg/L超過環評承諾值乃因維護人員疏忽，操作失當所致，已調整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方式，增加曝氣迴流量之迴流量，增96年5月22日採樣之檢測報告，BOD檢測加污泥迴流量、減少廢棄污泥排放量及調節調整值16.9mg/L，超過環評承諾值，應妥擬改善對策。
(八)本案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有關審查結論1、2之辦理情形，請更新。	已更新審查結論1、2之辦理情形。
(九)機房、管道間相關管線，並未標示廢水流向及種類，無法判斷餐廳廢水、旅館廢水、洗滌池之清洗廢水及泡湯廢水為分流收集處理及排放，請補充相關資料佐證及說明上述廢水係採何種收集處理方式？	機房、管道間相關管線之流向已標示完成，並以97年4月7日97年度全字第97040701號函檢附相片函覆 貴署。
三、100年2月23日環保署監督現勘意見 (100年3月7日環署督字第1000018153號函)	
(一)請依本開發案審查通過之各項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遵照辦理。
(二)本開發案如涉及變更申請內容，請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三)本開發案環境監測計畫請繼續執行，如環境監測結果出現異常現象時，應探討原因並加強防制。	本業已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於94年1月~95年12月執行完成二年之環境監測計畫，未有異常現象。
(四)本開發案C基地現今使用情形，1樓為餐廳，2樓為會議室，3樓為KTV，請說明何時變更其用途及調整原因。	本案C基地一樓店舖提供簡餐，而二樓亦維持為餐廳使用，僅配合住客要求調整桌椅擺設空間，三樓部分配合住客，提供住客夜間娛樂活動，並無對外營業之行為，亦無變更其用途。
(五)依所提環境影響說明書，廢棄物清理應委託合格清除公司。	遵照辦理，本案委託宏唯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北環廢乙清字第0一九九號)負責清運。

表格 G【歷次環評追蹤監督事項】-1

表格 G【歷次環評追蹤監督事項】-2

表格 G：(續2)

歷次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如未曾辦理可免填)	辦理情形
(六)污水產生污泥應依污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辦理清理。	遵照辦理，本案目前污水處理設施所產生少量之污泥，仍於處理槽內，現況尚未有污泥產出，過後若有污泥產出，將脫水後之污泥委託合格清運公司代為清運。
(七)請提供現行污水處理流程圖供參，並請詳予說明現行處理方式。	本案污水處理流程即為環境影響說明書所列污水處理流程(如附圖)，以A2O法處理後排放，主要單元包括調整槽、曝氣槽、缺氧槽(兼氣槽)、好氧槽(曝氣槽)、過濾槽、消毒等，相關處理槽相片如后所附。
(八)戶外停車場雨水收集處理設備應維持正常運作。	遵照辦理，本案已於租用戶外停車場設置降雨初期5毫米雨水處理設施，將降雨初期雨水經加藥機等相關設備處理後排放，後續會妥善維護處理設備以維持其功能。
(九)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申報表，請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現行辦理情形，依項結實填寫後，送署備查。	遵照辦理。
(十)開發單位自行檢測水質項目，「總氮」為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及凱氏氮之和，應請修正。如檢驗值超過相關規定，應請檢討。	本案後續再進行定期檢測時，會增加總氮之檢核分析，若檢驗值超過相關規定，會立即檢討原因並改善。後108年4月08日及11月08日水質檢驗報告可知處理後水質之「總氮」均符合承諾值。
(十一)本次監督於開發主體(璞石麗溫泉會館)溫泉放出口採取水樣送驗，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遵照規定辦理。
(十二)請說明水污染防治措施登記申請單位變更為「璞石旅館股份有限公司」及許可字號，負責人等變更之歷程，並請說明貴公司與該公司於本開發案營運上之關係。	開發單位「璞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本案之開發管理，承擔環境影響評估責任與義務，於95年成立關係企業「璞石旅館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溫泉會館之營運，由於污水處理設施為旅館附屬之污染防治設施，因此將水污染防治措施申請單位變更為「璞石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並承擔相關所有權利及義務。



表格 G【歷次環評追蹤監督事項】-3

表格 G【歷次環評追蹤監督事項】-4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 099 號
 檢驗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興路3號之4
 採樣日期：108年04月08日 17時 15分

委託單位：環石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橫石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108年04月08日 09時 41分
 採樣地點：新北市萬里區忠孝村環坑61號
 報告日期：108年04月19日

項目	單位	樣品名稱/編號及檢測值				備註
		B04007-01	B04007-02	B04007-03	B04007-04	
★ 溫度	°C	26.7	24.2	33.2	65.5	NIEA W17251A
★ 化學需氧量(COD)	mg/L	28.5	46.3	<2.5	1.7	NIEA W17251A
★ 生化需氧量(BOD)	mg/L	24.5	64.3	6.9	13.3	NIEA W17251B
★ 大腸桿菌數	CFU/100mL	7.6×10 ⁰	5.8×10 ⁰	4.9×10 ⁰	3.6×10 ⁰	NIEA W17251B
★ 餘氯	mg/L	<0.5	2.4	<0.5	<0.5	NIEA W17251C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驗：許桂秋(ICI-02)、石離線(ICI-03)。
 2. 本報告共 1 頁，合驗使用無效。
 3.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表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公告檢驗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檢測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檢驗單註明其方法檢測限值(MDL)。
 5.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託分析，則於備註註明委託公司名稱。

聲明書
 (一) 茲將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究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本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關於刑罰、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偽造私文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行政訴訟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處分。
 公司名稱：環石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署)：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秋

報告專用章
 環石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施國隆
 檢驗室主任：許桂秋

表格 G【歷次環評追蹤監督事項】-5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Y24540
 版次：2.2
 日期：108.04.15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 099 號
 檢驗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興路3號之4
 採樣日期：108年04月08日 17時 15分

委託單位：環石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橫石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108年11月08日 10時 20分
 採樣地點：新北市萬里區忠孝村環坑61號
 報告日期：108年11月26日

項目	單位	樣品名稱/編號及檢測值				備註
		B110803-01	B110803-02	B110803-03	B110803-04	
★ 化學需氧量	mg/L	7.5	7.7	7.8	8.0	NIEA W424.53A
★ 溫度	°C	25.6	26.4	29.9	70.9	NIEA W217.51A
★ 熱浮游菌	mg/L	6.2	51.8	<2.5	<2.5	NIEA W210.58A
★ 化學需氧量	mg/L	78.1	83.3	11.8	16.5	NIEA W517.53B
★ 生化需氧量	mg/L	17.7	87.5	4.0	7.6	NIEA W510.55B
★ 大腸桿菌數	CFU/100mL	3.8×10 ⁰	6.1×10 ⁰	4.6×10 ⁰	5.6×10 ⁰	NIEA E202.55B
★ 油質	mg/L	<0.5	1.2	<0.5	<0.5	NIEA W505.53B
★ 正磷酸鹽	mg/L	1.01	1.41	0.056	0.017	NIEA W427.53B
★ 氨氮	mg/L	0.23	6.35	1.19	4.79	NIEA W448.51B
★ 硝酸	mg/L	1.04	2.48	0.169	0.025	NIEA W427.53B
★ 總氮	mg/L	4.67	12.5	5.81	8.95	NIEA W423.52C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驗：許桂秋(ICI-02)、石離線(ICI-03)。
 2. 本報告共 1 頁，合驗使用無效。
 3.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表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公告檢驗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檢測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檢驗單註明其方法檢測限值(MDL)。
 5.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託分析，則於備註註明委託公司名稱。

聲明書
 (一) 茲將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究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本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關於刑罰、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偽造私文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行政訴訟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處分。
 公司名稱：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署)：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秋

報告專用章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施國隆
 檢驗室主任：許桂秋

表格 G【歷次環評追蹤監督事項】-6

2.環評追蹤監督執行重點

(一)法源依據

環評法 第 18 條：

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施行細則 第 41 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職權，得派員赴開發單位或開發地點調查或檢驗其相關運作情形。

(二)環評追蹤事項

施行細則 第 39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所為之追蹤事項如下：

- 一、核發許可時要求開發單位辦理之事項。
- 二、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及主管機關審查結論事項。
- 三、其他相關環境影響事項。

● 前項執行情形，應函送主管機關

● 追蹤考核內容：

(一)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二)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三) 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辦理情形。
(四) 應環保主管機關要求提出之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辦理情形、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因應對策辦理情形。
(五)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及辦理情形。
(六)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運作情形。
(七) 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情形及異常狀況處理情形 (監測超過環評承諾值或法規標準值時採行之對策及成效)。
(八) 居民陳情案件之處理情形。
(九) 違反環保法令遭受環保主管機關處分後改善情形。
(十) 歷次環境影響評估追蹤 (監督) 意見辦理情形。
(十一) 其他(執行環境保護所遭遇之困難事項、精進作為)。

3.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實際作為之案例

(一)交通部追蹤執行案例-交通部交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計畫

84年7月17日頒布實施 85年3月4日、88年11月3日、91年3月14日、98年10月18日、104年3月30日5次修正

•依據及目的：

•**追蹤考核對象**：凡以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件，於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營運)時，均為追蹤考核對象。

•追蹤考核小組之組成：

召集人：由本部環境保護小組召集人擔任。

副召集人：由本部環境保護小組副召集人擔任，襄助召集人。

考核委員：邀請專家學者、本部業務單位及部屬機關簡任職務以上人員擔任，任期為2年。

機關代表：邀請中央環保主管機關派員擔任，必要時邀請開發行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等派員擔任。

行政工作人員：由本部環境保護小組人員擔任。

•追蹤考核作業方式分為書面審查及現場勘察：

- ✓ 追蹤考核小組依以下6點原則，就開發單位申報之書面資料選定個案，擬定年度計畫，由召集人率追蹤考核小組成員前往現場實地勘察。

1.開發行為經認定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且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經審查認可者。
2.開發行為經居民陳情、檢舉及輿論關切者。
3.開發行為因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而遭受環保主管機關罰鍰或命其提出因應對策，仍有待輔導改善者。
4.開發行為自施工以來，尚未辦理現場勘察者。
5.依實際情形認有必要進行現場勘察者。
6.由開發單位自行函報者。

•現場勘察實施方式：

- ✓ 年度現場勘察計畫：每年度勘察個案及時程經選定後，於 1 個月前另函通知。

1.召集人率同考核委員及機關代表聽取受考核單位簡報後，前往 <u>現場實地</u> 勘察。
2.現場勘察結束後，由受考核單位協助 <u>召開</u> 檢討會議。
3.考核委員依現場勘察評分表（ <u>詳附件 4</u> ）評分。
4.彙整追蹤考核小組意見後做成會議紀錄，函請開發單位補正或改善，並依 <u>附件 5</u> 格式於 1 個月內函復本部，以供查考。

•評等及獎勵：

追蹤考核小組依據各考核委員評定分數，綜合評等後取前 3 名，除請部長於部務會報頒發獎盃 1 座以資鼓勵外，並訂定獎勵建議標準如下，由獲獎機關依此建議標準對於推動本計畫有功人員從優予以獎勵，機關首長部分由本部辦理。

- 第一名獲獎機關承辦人員原則上核予記功 2 次，首長及督導之主管人員各核予記功 1 次，參與協助人員各核予嘉獎 2 次。
- 第二名獲獎機關承辦人員原則上核予記功 1 次，首長及督導之主管人員各核予嘉獎 2 次，參與協助人員各核予嘉獎 1 次。
- 第三名獲獎機關承辦人員原則上核予嘉獎 2 次，首長、督導之主管人員及參與協助人員各核予嘉獎 1 次。
- 開發案如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開發行為，因位於敏感區位，執行上較具困難度，獲獎機關於敘獎時，得參考前開敘獎額度酌予提高額度 1 級(如第 3 名得比照第 2 名敘獎額度；第 1 名最高得 1 次記 1 大功)。
- 每年度現場勘察計畫結束後，對參與本計畫之考核委員、辦理本計畫規劃、行政等各項業務人員，將依執行情形另案簽辦酌予嘉獎 1 或 2 次獎勵，並函請所屬機關就考核委員部分敘獎。

4.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

中華民國101年3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10019486A號令修正第2點、第4點

- 一、為使主管機關對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之裁處罰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附表所列情事計算外，另應審酌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予以併計裁處。
前項有關違反本法義務所得利益之計算及裁處，依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裁處不法利得作業要點辦理。
- 三、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均相同者，應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最高者裁處之。
- 四、本基準計算之罰鍰逾法定最高罰鍰者，以該法定最高罰鍰額裁處之；未達法定最低罰鍰額者，以該法定最低罰鍰額裁處之。但第二點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 五、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以該條最高罰鍰額裁處之。
- 六、按日連續處罰之每日罰鍰額度，依原處罰之罰鍰額度裁處之。經主管機關查驗部分違規項目已改善完成者，以未改善完成項目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罰鍰額度為每日罰鍰額度。

表2.2.4-1 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表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裁量參考因素				裁處罰鍰	
			違反情節		影響危害程度		裁處點數計算	罰鍰計算
			情節	違反情節點數	程度	影響危害程度加權比重(%)		
一	第七條第三項	第二十三條	(一)未於施工前舉行公開說明會者。 (二)未舉行公開說明會者。	二 四	a: 同一違反事實自本次違反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 1. 第二次違規 2. 第三次(含)以上違規。	+50 +100	裁處點數 = (違反情節點數) × (1 + 影響危害程度加權比重 a) × (1 + 影響危害程度加權比重 b) × ... 註： a、b...指一行為具 a 項、b 項...等影響危害程度加權比重。	1. 裁處罰鍰 = 裁處點數 × 五萬元 / 每點。 2. 三〇萬元 ≤ 裁處罰鍰 ≤ 一五〇萬元。
二	第十六條之一	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未提送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或未經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即實施開發行為。	六	b: 於主管機關完成裁處程序前： 1. 已完成補救措施。 2. 已採補救措施但未完成者。 c: 開發基地位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沿海地區等環境敏感區位之一者。	-50 -25 +100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裁量參考因素				裁處罰鍰	
			違反情節		影響危害程度		裁處點數 計算	罰鍰計算
			情節	違反情節 點數	程度	影響危 害程 度 加權比 重(%)		
三	第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	一行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同時符合三.1 至三.10 所定數項違反情節者，依項次三.1 至三.10 裁處罰鍰所列情事分別計算裁處點數，再依累計之裁處點數計算總罰鍰額度裁處之。 1.總罰鍰額度=(三.1 裁處點數+三.2 裁處點數…)×五萬元/每點 2.三〇萬元≤裁處罰鍰(計算之總罰鍰額度)≤一五〇萬元					
三.1			A：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一) 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未於施工前提送者。 (二) 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未提送者。	二 四	a:同一違反事實自本次違反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 1.第二次違規 2.第三次(含)以上違規。 b:於主管機關完成裁處程序前： 1.已完成補救措施。 2.已採補救措施但未完成者。 c:開發基地位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沿海地區等環境敏感區位之一者。	+50 +100 -50 -25 +100	裁處點數=【(A 項違反情節點數)×(1+影響危害程度加權比重 a)×(1+影響危害程度加權比重 b)×…】+【(B 項違反情節點數)×(1+影響危害程度加權比重 a)×(1+影響危害程度加權比重 b)×…】+… 註： 1.A、B…指一行為具 A 項、B 項…等違反情節。 2.a、b…指一行為具 a 項、b 項…等影響危害程度加權比重。	1.裁處罰鍰=裁處點數×五萬元/每點。 2.三〇萬元≤裁處罰鍰≤一五〇萬元。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裁量參考因素				裁處罰鍰	
			違反情節		影響危害程度		裁處點數計算	罰鍰計算
			情節	違反情節點數	程度	影響危害程度加權比重(%)		
三.2	第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	<p>B:環評承諾特定事項 (一)已依環評承諾執行土石方處置計畫、運輸路線、健康風險評估、邊坡穩定分析或其他經主管機關依個案認定之特定事項。但未依環評承諾於特定時間點前或期限內提報主管機關。</p> <p>(二)未依環評承諾執行土方處置計畫、運輸路線、健康風險評估、邊坡穩定分析或其他經主管機關依個案認定之特定事項。</p>	<p>二</p> <p>四</p> <p>註： 違反數環評承諾項目者，依違反項目累計點數。</p>	同項次三.1	同項次三.1	同項次三.1	<p>1.裁處罰鍰＝裁處點數×五萬元/每點。</p> <p>2.三〇萬元≤裁處罰鍰≤一五〇萬元。</p>
三.3			<p>C：已執行環境監測，但未依環評承諾期提報環境監測報告。</p> <p>D：已執行環境監測，但未依環評承諾定期執行或漏未執行部分監測項目（例如空氣、水質、噪音等）。</p> <p>E：未執行或未執行部分期程之環境監測。</p>	<p>二</p> <p>每二季一點，不足二季以二季計。</p> <p>每缺一季二點，不足一季以一季計。</p>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裁量參考因素				裁處罰鍰	
			違反情節		影響危害程度		裁處點數計算	罰鍰計算
			情節	違反情節點數	程度	影響危害程度加權比重(%)		
三.7	第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	I: 未依環評承諾設置中水道或雨水回收系統。	十二 註： 違反數環評承諾項目者，依違反項目累計點數。	同項次三.1	同項次三.1	同項次三.1	1.裁處罰鍰＝裁處點數×五萬元/每點。 2.三〇萬元≤裁處罰鍰≤一五〇萬元。
三.8			J: 污染防制(治)設備 (一)營運期間未依環評承諾設置污染防制(治)設備。 (二)營運期間設置之污染防制(治)設備未達環評承諾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十六 八 註： 違反數環評承諾項目者，依違反項目累計點數。				
三.9			K: 未依環評承諾分期分區開發、裸露面積之控制、土石方之控管或未切實執行其他環境保護對策。	四 註： 違反數環評承諾項目者，依違反項目累計點數。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裁量參考因素				裁處罰鍰	
			違反情節		影響危害程度		裁處點數 計算	罰鍰計 算
			情節	違反情 節點數	程度	影響危 害程 度 加權比 重(%)		
三.10	第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	L：未依環評承諾執行環境管理計畫。 M：未依環評承諾執行工地污染防制對策。 N：違反其他環評承諾。	一 一 一 註： 違反數 環評承 諾項目 者，依 違反項 目點 數。	同項次三.1	同項次 三.1	同項次三.1	1.裁處罰鍰＝裁處點數×五萬元/每點。 2.三〇萬元≤裁處罰鍰≤一五〇萬元。

5.經常缺失及裁罰案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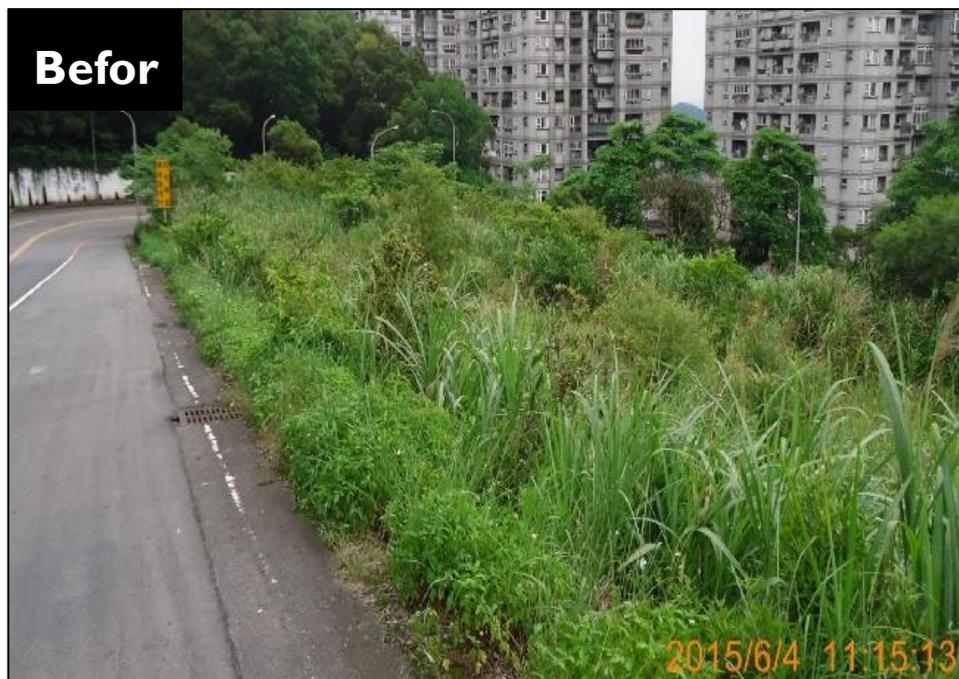
歷年遭開罰及缺失案件為清查之重點，主要目的為瞭解其是否有確實完成改善，104年至108年12月31日止統計開罰之案件共計有72件，其中108年發現10處缺失案件並依法裁罰，下表為近五年遭因缺失遭開罰案件其所違反之內容說明，從104年至108年遭開罰案件樣態中可以看出，以「使用用途或配置不符」17件最高；其次為「未辦理公開說明會、未設置審查結論告示牌即逕為開發行為」15件；「未依期限取得綠建築標章、候選綠建築證書」12件；「未設置綠圍籬、噪音監測看板或審查結論未比照工程告示牌張貼」10件，這四類經常裁罰樣態佔總比例高達76.6%。

表2.2.5-1 近五年裁罰缺失樣態表

類型	缺失樣態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裁罰樣態總計	百分比
未依環評審查結論公告及環評書件內容切實執行	使用用途或配置不符	5	4	6		2	16	22.3%
	未辦理公開說明會、未設置審查結論告示牌即逕為開發行為		8	2	4	1	15	21.4%
	未依期限取得綠建築標章、候選綠建築證書	2	2		5	3	12	16.6%
	未設置綠圍籬、噪音監測看板或審查結論未比照工程告示牌張貼	5	1	1	2	1	10	14.3%
	環境監測報告未依規定提報	2	1	1		2	6	8.3%
	未依原環評承諾執行施工安全監測計畫			1	3		4	5.7%
	外運土方至外縣市未依規定加裝GPS或未定期提報資料	1		1			2	2.9%
	未開放公共空間供民眾使用	2					2	2.9%
	未依運棄土時間運土(運土時應避開上午、下午尖峰，惟未依承諾於非運土時間運土)				1		1	1.4%
	未辦理動工說明會逕為施工並設置樣品屋(設置樣品屋已涉及全區整地及地上物移除)					1	1	1.4%
	未依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1					1	1.4%
	樹木移植作業未依樹木保護計畫辦理			1			1	1.4%
104-108年裁罰案件數總計		18	16	13	14	10	72	100%

未開發階段違規樣態案例

- a 未依環評承諾事項於施工前提送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未發函告知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未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未開發前基地現況



未依環評承諾事項於施工前提送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b.基地現場無審查結論公告告示牌，且開發單位代表表示未張貼於當地、毗鄰里辦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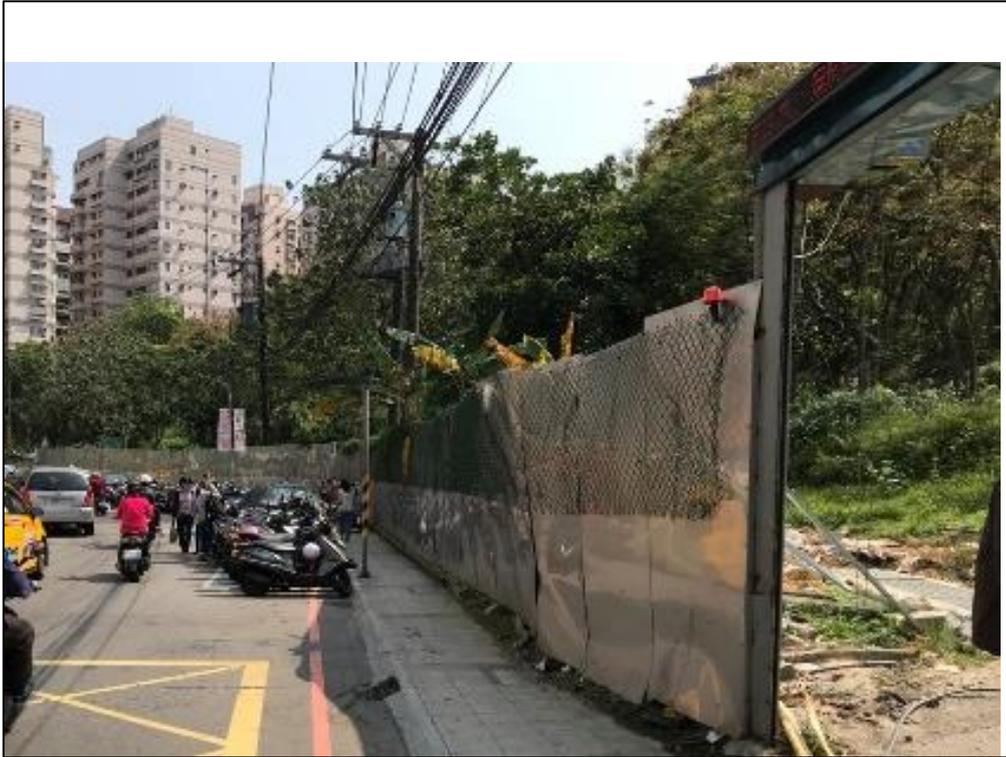
未設置環評告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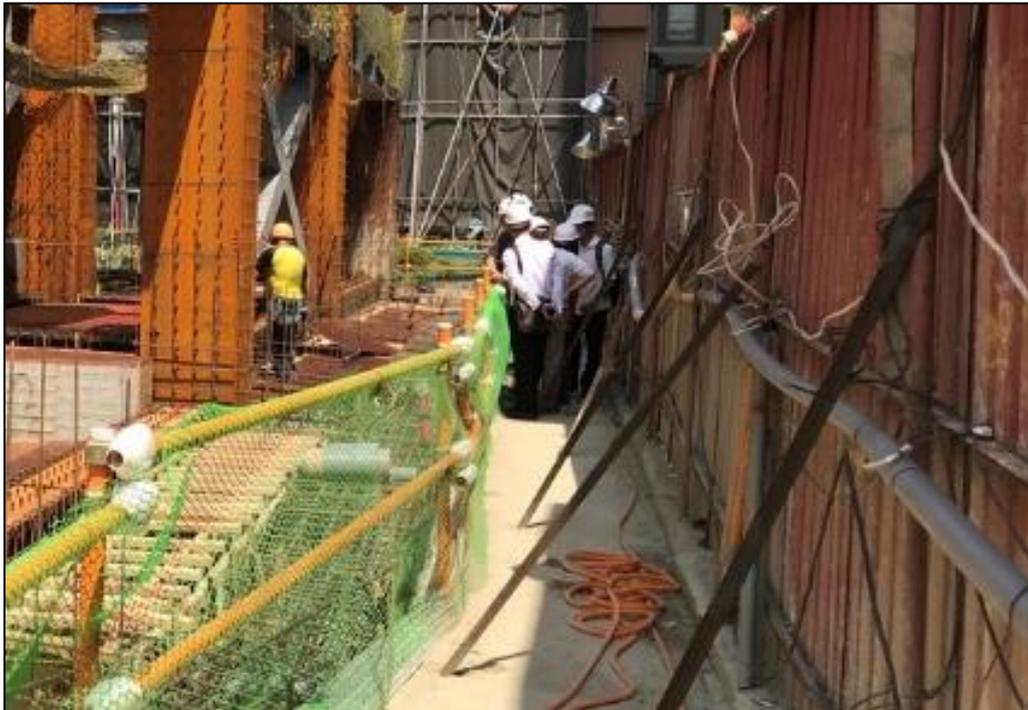
經複查後已設置

施工階段違規樣態案例

a. 基地周圍臨 6 公尺以上道路植栽部分死亡，整體綠圍籬面積小於 50%



b. 施工安全監測計畫無鋼筋應變計 24 支之監測紀錄與審查結論公告事項不符



c.未於放樣勘驗前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

六、節能減碳設施
(一) 公共區域照明採 T5 或 T8 日光燈或 LED 或無極燈等節能燈具。
(二) 承諾於取得建造執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綠建築黃金級標章。
(三) 設置雨水貯留利用設施，雨水經初級處理後用於綠地澆灌、景觀池補充用水及地面清洗用水。
(四) 開放空間栽植綠化採用本土樹種並規劃綠屋頂。
(五) 廢棄物處理中心供可回收資源垃圾清運前暫置，聘請相關清潔人員負責將垃圾集中於此處並維護整潔。

勘驗項目	勘驗結果		勘驗日期
	監造建築師(簽章)	主任技師(簽章)	
竣工計畫書			2024.02.14 2024.02.14 竣工計畫書准予備查
開工申報			2024.02.14 2024.02.14
放樣勘驗			

營運階段違規樣態案例

a.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1	為發展新北市成為綠色城市，落實「建構健康新首都—城市綠化」之施政願景，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特訂定本審議規範。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本案承諾於取得建造執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達「銀級」以上等級。 </div>
2	本審議規範提供開發單位規劃設計之指引與作為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之基準。	
3	本審議規範適用於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建築開發案。	
4	建築開發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應達「銀級」以上等級。	

b.使用用途或配置是否與環說書相符



本案立有「費○補習班」招牌，並營運中與環境影響說明書「一般零售場所、社區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未符合環說書承諾事項

參、中央法規及相關規範



5. 行政院環保署相關函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俞振海
電話：(02)2311-7722 #2730
傳真：(02)2375-4262
電子郵件：jhyu@ep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61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貴府就環境影響評估以外事項依據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請本諸權責進行審議，於尚未審定前，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件，後續向地方政府依據水土保持法、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部分地方政府在尚未審定前，動輒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致開發單位須於兩機關多次往返辦理，徒增開發單位困擾，滋生民怨。因此請貴府本諸權責，進行該管法規之專業審查，俾令開發內容符合貴管法規之規定，請勿要求開發單位先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4款之規定，本署審查通過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移轉管轄權至本署開發行為之監督事項，本署具有專屬管轄權，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已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內容之變更方式、提送文件格式等，開發單位如有疑義，應由具環境影響評估管轄權之主管機關依權責判認，

顏佳慧 環境保護局



1041424130 (2015/07/30)

其他機關不宜代為認定，以免因個案見解不一，而讓開發單位無所適從；開發單位未來若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者，本署自當依法處理。

三、副本抄送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協助轉知所屬開發單位，未來已通過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件，依其他法規進行後續審查時，如有類似爭議，可依本函處理原則辦理。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